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士班學生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chelor's Thesis

押衙官職傳布與唐後期軍事制度變遷

The Emergence and Spread of the *Yaya* Position  
in the Late Tang Military System

黃子晏

Tzu-yen Huang

指導教授：陳弱水 博士

Advisor: Jo-shui Chen,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April 2022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押衙官職傳布與唐後期軍事制度變遷

The Emergence and Spread of the *Yaya* Position  
in the Late Tang Military System

本論文係黃子晏君（學號 B07103011）在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完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3位)：

陳羽水

(簽名)

(指導教授)

方震華

傅揚

系主任：

李元良

(簽名)

## 謝 辭



戰戰兢兢走進歷史系會議室，在自己學士班、碩士班口試，以及無數學術會議曾舉辦的神聖空間，向三位敬愛的口試委員，陳弱水老師、方震華老師與傅揚老師，慎重報告淺薄所得。蒙老師們慷慨賜教後，宣告「口試通過」的話音，在靈魂深處迴盪震顫。三年又四個月的上下求索，終於稍告段落。

首先要向我的指導老師暨導師陳弱水先生，獻上最誠摯的感激與敬意。若無老師耐心指引，同時放手給予試錯空間，這本論文不會有完成的一日，自己更無法蛻變成稍有獨立研究能力的歷史學徒。我想在這裡回憶一個小故事，2018年的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我初次見到弱水師。欽服於大師演講之風範，一介懵懂高中生在會後冒昧向老師打了招呼，報告自己下學期將進入本系，非常期待能向老師親炙。未敢預料，我後來竟真的有幸成為老師的門生，大學四年均蒙教誨！摸索自己生命定位的這幾年，弱水師一直是最敬仰的典範；而於人生最惶惑之時刻，老師仍毅然答應指導我撰寫學士論文。老師總是於百忙之中，撥冗傾聽我遠離學術常理的遐想，耐心等待我跌跌撞撞摸索正途。面對我的稚昧無知與意志不堅，老師只是溫和沉穩說道：「子晏，要做清朗踏實的研究。」路漫漫其修遠，我會謹記老師的叮囑繼續求索。冀望能以弱水師為畢生榜樣，學習成為好的學者與知識人。

我還要深摯感謝方震華老師。儘管我時常將自己逼得太緊，且總是害怕改變，老師仍以親切而溫煦的關懷，包容我的迷惘與孤離。最喜歡課後與老師邊走邊談天，那些真誠分享及鼓勵，在我屢次碰壁的兩年中，給予了關鍵精神支持，這一切我都銘記在心。也非常感謝陳熙遠老師的長年協助。大二暑假於史語所工讀，是大學生涯中相當開心的時光，研究室的笑語及懇談為我充足了電，得以繼續嘗試學術工作。謝謝兩位老師的溫暖與懇切，幫助我找回研究之真誠快樂。同時，十分感謝周婉窈老師、甘懷真老師、閻鴻中老師、傅揚老師，以及中研院的黃銘崇老師與孫慧敏老師。有機會蒙受諸多師長指教與關心，我實在太過幸運。也要特別感謝多年來惠予我許多幫助的陳登武老師。不會忘記當自己還是笨拙高中生時，老師即把我寫進書序中勉勵一番。

這篇論文的發端，是一次五代墓誌讀書班的討論中，柳立言先生指派我下回報告押衙階官化問題。後來拙見竟蒙嘉許，我於是以此為積累知識的立足點，並發展成學士論文。衷心感謝柳立言先生、劉祥光老師、李宗翰老師、山口智哉老師與陳韻如老師的教導，以及讀書班學長姐的惕勵。稚嫩小大一得以見習數月，是難能可貴的機緣。柳先生幾次為我設計作業且精心批改，雖嚴格而循循善誘；他對學術千錘百鍊的精神，為我上了最早的一堂史學導論。能於柳先生退休前夕親炙，著實相當幸運。

我也想感謝中國中古史討論會、宋史座談會與四分溪讀書會的先進，容許青澀的我參加並學習。謝謝工讀時研究室的前輩，特別是容慈學姐與子萱學姐，教會我很多事情；感謝同門的牧之學長、齊聖學長與綾襄學姐，惠予我許多建議及鼓勵。大學生涯前兩年大多奉獻給學術部，謝謝信豪、王威、峻清、存一、婕琳、善涓、冠傑、采元、念恩、涵芸、品硯等夥伴，以及學術部外的好友，如康美學姐與傅喻、宜潔。很幸運能與各位並肩走過人生一段道路，得以相互培力，努力實踐自己的信念。我也要誠摯感謝佳宜助教，這麼多年的關心與協助。

最後，想特別感謝我國二上的歷史老師，八年來給予毫無保留的接納與信任，並作為我青澀文字的忠實讀者。謝謝老師的栽培！當然更要感謝生我養我，包容我任性追逐夢想的爸媽，以及聰穎跳脫的弟弟。敬將這篇論文獻給摯愛家人，還有正在天上微笑看著的阿公。

## 摘要



在政出多門的唐後期，押衙是一種常見且重要的軍職，廣泛分布於藩鎮、禁軍等機構中，具有統帥親信之意涵。本文關注該職是如何在軍事制度變遷時形成，又如何於去中心化的軍政格局中擴散。藉由梳理大量墓誌和傳世文獻，本文不僅復原押衙官職的性質及傳播經過，提供歷史性與結構性的解釋，進而指出「官職傳布」是有效的分析工具，能夠增進對地域或機構間深層關係，以及制度環境與文化的認識。

押衙一詞出現在開元（713-741）晚期行軍結構變化時，而押衙官職實例首見於開天之際的西北節鎮。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之亂爆發後，該職迅速擴散，約莫三十年間，便為各類藩鎮及其內部支州、軍鎮，與中央的所有禁軍所設置。押衙官職之所以能突破疆界囿限，主要緣於安史亂後西北軍將向外流動，並活躍於歷史舞臺；而各地機構廣泛採納該職，則反映藩鎮體制中，節帥與皇帝對親衛軍及牙將的普遍需求。

由於押衙、虞候是行軍總管內外分工的職掌，押衙官職在唐後期頗富親信性質；但此性質於押衙開始作為加號，及雙層使職系統形成後，也不再那麼絕對。例如從禁軍押衙設置型態與選任觀之，宦官於典掌禁軍後，對該職的控制程度仍有限，運用方式也遠為多元。總結而言，本文以唐後期軍事制度變遷為背景，考察押衙官職的淵源與傳布，試圖兼由個案研究及「官職傳布」方法兩層面，提升對此時代的理解。

關鍵詞：押衙、官職傳布、制度變遷、藩鎮、禁軍、行軍制度、宦官政治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謝 辭

摘要・關鍵詞

目 錄

圖表目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官職傳布.....	7
一、總管「主押衙」唐令試釋.....	8
二、從總管到安史亂前節鎮押衙.....	15
三、押衙設置的擴散與成熟.....	22
小結.....	28
第三章 禁軍押衙的設置與宦官政治.....	30
一、禁軍押衙為朝廷所設說.....	31
二、宦官政治中的禁軍押衙.....	38
小結.....	46
結 論.....	48
徵引書目.....	50



## 圖表目錄

表一	行軍、鎮軍制度比較.....	13
表二	北門六軍押衙及其背景.....	42

# 第一章 緒論



肅宗上元二年（761）時，曾經有一場流產的政變。當時安史之亂尚未平定，吐蕃又覷隙來襲，蔚州長塞鎮將朱融乘此緊張情勢，密謀奉嗣岐王李珍造反。但當朱融前去遊說金吾將軍邢濟，詢問他於危局中作何打算時，邢濟卻正氣凜然地答道：「我金吾，天子押衙，死生隨之，安能自脫？」且邢濟得知朱融意圖實為謀反後，便上奏揭穿逆謀，政變至此宣告失敗。嗣岐王李珍被賜死，朱融與其同謀右武衛將軍竇如玢、右羽林軍使劉從諫、右衛將軍胡洌、右司禦率府率魏兆等，悉皆斬決。<sup>1</sup>

從邢濟的回覆中可知，他選擇忠於皇帝，與其供職於金吾衛有關。金吾衛屬於禁衛軍，平時在宮中、京城日夜巡警，車駕出入時負責先驅與殿後，巡狩田獵時則擔當左右營衛禁禦之責。其職務重大、禁衛地點緊要，與皇帝的關係格外緊密。<sup>2</sup>大概也正是因為邢濟時任金吾將軍，朱融才特別想拉攏他。蓋朱融雖與多位禁衛軍將領共謀，但十二衛、六率於肅宗時期已不實質運作，其中真正手握重兵的大概只有右羽林軍使劉從諫。禁衛皇帝身側的金吾將軍邢濟倘若加盟，對嗣岐王陣營勢將如虎添翼。不過朱融對邢濟的攏絡非但未成功，反而導致謀反計畫功敗垂成。邢濟視金吾將軍一職有如天子的押衙，認為自己既然擔當此任，必須對皇帝生死相隨。此語穿越一千五百餘年，仍能使讀者感其忠義；可惜的是，邢濟用來比喻金吾將軍的押衙是何種官職？今人卻已不甚明瞭。

和《唐六典》詳載編制、職掌的金吾衛迥異，押衙是一種非正式的官職，並不見於唐代典章制度。儘管如此，該職在唐後期確實相當重要，以致可與皇帝的金吾將軍相比擬。邢濟的譬喻透露出兩大訊息，一是藩鎮押衙官職與金吾衛類似，同樣具有親信、忠誠的特質；二是此鮮明形象早於肅宗朝，已經遠播至京城而為人所知。上述兩點實與本文論旨密切相關，這篇文章所要進行的工作，首先便是勾梳押衙官職的淵源，從而理解該職的親信性質從何而來；其次是考察押衙官職

1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95，〈惠文太子範傳〉，頁3017。  
《舊唐書·惠文太子範傳》載劉從諫為右羽林軍大將軍，〈嗣岐王珍免為庶人制〉則作右羽林軍使。〈嗣岐王珍免為庶人制〉，[宋]宋敏求輯，《唐大詔令集》（民國四年（1915）吳興張氏宋輯善本彙刊本），卷39，〈降黜〉，頁4。

2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5，〈諸衛府〉，「左右金吾衛」條，頁638。亦可參看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60-61。

傳布於全國藩鎮及中央機構的進程，以及其機制與動力。

為何本文以押衙為題？又為何選擇上述取徑呢？要說明這點，必須先對唐後期的軍事制度做些簡介。唐代前期主要實施行軍制度，僅於有戰事時臨時組成軍隊出征；然而至高宗儀鳳（676-679）年間，外族如契丹、吐蕃勢力增長，一些行軍只好留鎮邊境，成為長年駐守的鎮軍，<sup>3</sup>且有部分日後演變為大軍區的沿邊節度使。鎮軍與節度使這兩種常駐邊境的軍事制度，雖與臨時出征的行軍制度迥異；但在統兵體制、軍隊編制等層面上，很大程度沿襲了後者。<sup>4</sup>此類大軍區制度往後又擴大行用於全國。在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之亂的緊急事態中，節度使兼領行政、監察等權力，在全國形成軍政合一的藩鎮體制。這種藩鎮林立的局面於唐後期持續存在，儘管藩鎮有時會造成朝廷的威脅，但大體仍肩負抵禦他族、拱衛核心區及供給財富等積極功能，<sup>5</sup>使得唐國祚得以再延續一百五十餘年。當此政出多門的格局，藩鎮節帥必須能對地方軍政事務，進行長期的管理；與唐前期行軍統帥僅掌軍事、且為臨時性官職的情況相當不同。而替藩鎮節帥處理龐雜事務者，便是所謂的軍府機構。

顧名思義，軍府起初是統帥領軍出征時的僚佐組織，於戰國晚期業已出現，至西漢後期則形成將軍府之固定機構。兩晉南北朝以降，各州刺史多帶有將軍銜，故地方政府形成州府、軍府兩套系統；<sup>6</sup>然而到了中央集權的隋代，州官遭到廢止，軍府官員的任用權也收歸中央。<sup>7</sup>此後，由府主自辟僚屬的軍府，實際上只存在於軍隊出征時。這個情況延續至唐代，亦即僅行軍統帥可以組建軍府；<sup>8</sup>但行軍既為事罷解散的臨時性組織，其軍府的影響力自然遠不如兩晉南北朝時。不過唐後期局勢有所改變，各地藩鎮節帥皆徵辟僚佐、組建軍府，以協助其管理軍事、行政、經濟等事務。至此，歷史悠久的軍府機構終於再次獲得重視及獨立性。其中除了

3 菊池英夫，〈節度使制確立以前における「軍」制度の展開〉，《東洋學報》，第44卷第2號（1961，東京），頁210-213。

4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284-287。

5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14-20、42-59。

6 軍府歷史的概說，可參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5-42；西漢將軍府組織，參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141-158。魏晉南北朝的州軍府組織，則可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

7 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四《六朝隋唐》，頁315-333。

8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290-296。

少數文官可能由唐廷親自任命外，絕大多數將領、僚佐皆讓節帥自行辟署。<sup>9</sup>總而言之，唐後期的藩鎮軍府具有高度重要性，不僅在功能上總理地方軍政事務，在權力結構上也親近於節帥，為其左右手。而本文所探討的押衙，正是藩鎮軍府中的重要官職。

然而，軍府在藩鎮研究中並非主流課題。以往的藩鎮研究主要有兩種取徑：一種著重探討長期結構，如藩鎮與中央朝廷及內部軍鎮、支州的關係，或是個別藩鎮生態之研究；<sup>10</sup>另一種則致力於復原軍政事件的經過及其影響。<sup>11</sup>而在相對有限的軍府研究中，又有明顯的重文輕武現象。其原因首先在於軍府武職未被載入典章，相關史料既稀缺且零碎。蓋唐代主要典章制度皆頒於開元朝（713-741）或之前，<sup>12</sup>未及收錄後起官職；況且藩鎮武職多屬使職差遣性質，本非正式職官。<sup>13</sup>除了史料本身的限制導致研究困難，學界也關注軍府文職遠勝於武職。因為前者是科舉新官僚與傳統士族的重要出路，研究唐後期士人或文學者，不得不加以重視。

14

不過在一定程度上，武職相對文職被忽略的現象，因為軍隊權力結構的研究而稍獲彌補。有學者將軍隊劃分為節帥、軍將及兵士三層，或者認為後兩個階層孰為強盛，是「安史舊部型」、「新興地域型」兩類藩鎮的關鍵差異；或者指出藩鎮權力結構若從前者轉向後者，可能導致叛亂型態的變化。<sup>15</sup>這類研究關注結構的時空差異，相當具有啟發性；相對可惜之處，是在討論軍將集體的同時，難免

9 劉琴麗，《唐代武官選任制度初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43。

10 例如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支配體制》（東京：三一書房，1980）；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藩鎮個案研究則於張達志的書中有詳細回顧。

11 例如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陸揚，《清流文化與唐帝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仇鹿鳴，《長安與河北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12 如《唐令拾遺》所存最晚為開元二十五年令，《唐六典》成書於開元二十六年。參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7-13。

13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93。

14 例如礪波護，〈中世貴族制の崩壊と辟召制：牛李の黨争を手がかりに〉，收入氏著《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45-84；渡辺孝，〈唐後半期の藩鎮辟召制についての再検討：淮南・浙西藩鎮における幕職官の人的構成などを手がかりに〉，《東洋史研究》，第60卷第1號（2001，京都），頁30-68；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戴偉華，《唐代使府與文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15 分參王賽時，〈論唐朝藩鎮軍隊的三級構成〉，《人文雜誌》，1986年第4期（陝西），頁123-128；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290-348；仇鹿鳴，《長安與河北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頁253-260。

忽略了武職彼此間的不同。舉例而言，在諸多軍府武職中，牙將便具有相當特殊的地位。有些學者指出，牙將是指統領親衛軍的將領，負責守護節帥與藩鎮腹地，職責重大，故常以節帥親信擔任。<sup>16</sup>然而牙將其實是個泛稱，涵蓋多種軍府武職，至於這些武職的職務與性質有何差異、如何分工，則有賴個別官職研究進一步揭示。

在軍府眾多武職中，押衙是相當特別的一種。而首位注意到該職的學者應是日野開三郎，他早於 1940 年時，已利用石刻題記復原藩鎮內部軍鎮的多種軍職，其中便包含押衙。日野氏發覺押衙有作為兼職的情況，並指出許多藩鎮軍職後來變成標示階級的用語，而外鎮軍將帶有這些職銜，能夠反映其與藩鎮的直屬關係。該論點不僅精到，也呼應他從藩鎮與內部軍鎮的關係，探討前者何以跋扈之論旨。可惜因材料所限，日野氏未能詳考押衙職務，僅以職名推測為負責衙務的軍將。<sup>17</sup>此一缺憾日後由嚴耕望所彌補，他遍採傳世文獻及石刻史料，考證出押衙在安史亂前已經存在，並且於亂後相當普遍，節度、觀察、經略、團練等使皆有都押衙、左右都押衙與押衙數人；府州軍院中亦設有軍事押衙及都押衙。該職主要職務內容是親從、禁衛，但也因具有親信性質，任職者常同時兼任內外要職。<sup>18</sup>在上述詳細考證後，藩鎮押衙本身職務及其設置機構已大致明朗。不過需附帶一提，中央機構如禁軍及內諸司使，其實也設有押衙，這點曾由劉安志、趙雨樂所揭。<sup>19</sup>後者更認為，這類押衙是一種武職僚佐，能為宦官處理實際事務。

嚴耕望以後的押衙研究，主要圍繞著張國剛的觀點討論。他提出押衙等藩鎮軍職淵源於唐前期行軍體制；這些官職後來因普遍兼職而「階官化」，成為用來標示身分地位、遷轉階序，而無實際職任的名號。<sup>20</sup>此一說法揉合日野開三郎對押衙兼職的觀察，以及孫國棟的「階官化」論點，<sup>21</sup>影響力相當大，致使往後押衙研

16 參堀敏一，〈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四《六朝隋唐》，頁 588-592；渡辺孝，〈唐・五代における衙前の稱について〉，《東洋史論》，第 6 號（1988，茨城），頁 21-25。

17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收入氏著《唐代藩鎮の支配体制》，頁 451-456、464-465。

18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228-233、235-236；關於府州軍院押衙，見〈唐代府州僚佐考〉，同書，頁 170。

19 劉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6 期（1998，武漢），頁 62-72；趙雨樂，〈唐代宦官機構衙屬考〉，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出版組，1999），頁 621-635。

20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 90-101。

21 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收入氏著《唐宋史論叢（增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頁 197-210。

究聚焦於此。許多學者透過地域個案研究，與張國剛的觀點對話。例如榮新江、馮培紅及趙貞運用敦煌文書，考察歸義軍押衙的兼職情形；而宋澤玲奠基於此，進一步在歸義軍張氏政權、金山國時期與曹氏政權的劃分下，分別討論押衙的編制、兼職情形及充任者的政經狀況。<sup>22</sup>此外，張秋升、姜欣玥也藉由房山石經題記，對幽州押衙兼職情況進行了類似探討。<sup>23</sup>上述個案研究對於押衙編制及兼職種類，頗有細膩補充，但關於兼職現象的意義及歷時性變化，渡辺孝的論點則更為深刻。他指出押衙在安史亂後開始負責庶務，或是成為表示地位的加號，這兩點共同導致該職地位在九世紀後半的下降。且此現象存在地域差異，於軍事風氣濃厚的藩鎮相對不明顯。<sup>24</sup>

綜上所述，過往的押衙研究主要有兩條脈絡。在前期居於主流者，是以嚴耕望的官職考證為範式，探討押衙設置情況及職務內容；而 1989 年後，日野開三郎對該職兼職的觀察，則獲張國剛及其後繼者賡續發揚。透過這些先行研究，我們對押衙一職的設置情形、職務內容及兼職特質，有了基礎認識。為醒讀者之目，茲再次撮述如下：押衙屬於唐後期藩鎮及其內部次級組織，與中央禁軍、北衙諸司的「使」之下，所設置的一種軍職，其員額多區分左、右廂，且常有可能為其上司的「都押衙」。這個官職的主要職務應該是禁衛統帥，但也常承其命令，擔當奏事、知客等他類事務，職務內容相當多元。且由於押衙具備統帥親信的性質，該職常與治州乃至支州、外鎮官員相互兼任，以彰示其人與統帥關係親近。隨著時間推移，押衙作為本職從事庶務的情況，以及押衙作為兼職虛銜的情形皆增加，而此二現象共同導致押衙地位的逐漸下降。

從前述內容不難察覺，前輩學者雖已對押衙進行許多研究，也稍稍注意到該職性質存在時空差異，卻不甚將差異視為有意義的課題探討；特別是鮮少觸及該職發展的早期階段，在押衙官職起源的課題上留下巨大空白。此固為非戰之罪，畢竟軍府武職史料有限，學者僅能就文史材料中的零星記載，盡力復原其樣貌；

22 分參榮新江，〈唐五代歸義軍武職軍將考〉，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 76-87；馮培紅，〈晚唐五代宋初歸義軍武職軍將研究〉，收入鄭炳林主編，《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頁 99-109、164-167；宋澤玲，〈敦煌歸義軍政權押衙研究〉（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20）。

23 張秋升、姜欣玥，〈房山石經題記所見幽州盧龍節度使府軍將——以押衙和虞候為中心〉，《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2 期（聊城），頁 8-15。

24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社會文化史學》，第 28 卷（1991，茨城），頁 33-55；〈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下)〉，《社會文化史學》，第 30 卷（1993，茨城），頁 103-118。

但近二十年墓誌大量出土，則提供突破瓶頸的機會。本文希望借重新出墓誌，並輔以傳統文獻，從押衙官職早期設置情況的時空差異，歸納出該職發展的進程與動力。內容大多聚焦於押衙作為實職、本職的性質，僅少數段落涉及該職多有兼職、作為虛銜之後的影響，考察課題與 1989 年後學者研究押衙的主要關懷有明顯不同。

本文主旨是透過研究押衙官職的淵源與傳播，替該職性質提供歷史性解釋，並增進對唐後期軍事制度變遷的認識。而最大的特色在於，強調「官職傳布」的概念。蓋學者所揭押衙遍布藩鎮、支州、軍鎮、禁軍與北衙諸司的現象，並非自始即然。根據本文的研究，該職是安史亂前的西北節鎮所創造，當時已經呈現政出多門的格局，無法依靠朝廷政令便使官職推行至各地，唯有其他機構主動採納，該職方能從西北節鎮逐漸擴散至全國。也就是說，「官職傳布」是唐後期軍政去中心化格局所導致的特殊現象。從押衙官職的傳布過程中，一方面可以考察該職廣受歡迎的原因，另一方面能探測不同軍政機構間的關係。此外，本文也致力發抉押衙官職的淵源，因為該職形成於行軍、鎮軍及節度使制度更迭時，押衙觀念及官職的出現大概部分緣於制度變化。出於以上原因，本文聚焦考察押衙官職的形成與傳播，並側重其與唐後期軍事制度變遷的關係。

本文除了第一章緒論以外，共分兩章。第一章先透過比對行軍、鎮軍法令，確認押衙一詞源於開元（713-741）晚期的行軍規定。並考證該職首見於天寶五載（746）的西北節鎮，復原其於安史亂後，迅速傳布至全國藩鎮的進程與動力。第二章則指出禁軍押衙是代、德時期（762-805），朝廷主動效法藩鎮而設置，並非始於神策軍作為藩鎮軍隊的時期。並且從禁軍押衙的設置型態及選任指出，宦官在典掌禁軍後專權程度仍有限，對於該職的運用也相當多元、彈性。

## 第二章 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官職傳布

唐代後期，押衙是各地藩鎮常見而重要的官職。它並不像軍府中其他官職多有悠遠歷史，<sup>1</sup>例如早在漢魏時期便擔任將軍佐官的長史與司馬；<sup>2</sup>押衙一職是唐人的創發，「押衙」一詞也首見於唐代。但如此新穎的官職，竟在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之亂爆發約二十年間便傳布全國。這個現象相當引人注目。因為唐後期呈現藩鎮分立格局，個別藩鎮軍政環境不同，在地方新設武職的權力也分屬於節帥。<sup>3</sup>各地節帥皆自主採納押衙一職的動機為何？該職迅速傳布到各個藩鎮的機制與進程又如何？以上是本章希望解答的問題。

近三十年來，學者對藩鎮押衙進行了許多研究。嚴耕望首先揭示，安史亂後節度、觀察、團練使皆設置押衙。該職負責親從、禁衛，是一種具親信性質的武將，任押衙者常兼充軍府內其他要職。他依此得出結論，認為押衙是藩鎮軍政所寄的重職，並將都押衙、都兵馬使與都虞候合稱為「三都」。<sup>4</sup>然而，押衙與其他官職相兼的現象，也有學者以迥異視角加以詮釋。張國剛強調，藩鎮將吏兼任押衙非常普遍，在嚴耕望所述的軍府要職之外，節帥也常讓外鎮、支州軍將兼帶押衙職銜，以強調雙方之間的統屬關係。<sup>5</sup>張國剛將押衙多被用作兼職的現象稱為「階官化」，意思是這個官職成為缺乏職任的名號，僅用來標示身分地位及遷轉階序。<sup>6</sup>其後押衙研究多依循此說。先是榮新江、馮培紅以敦煌文書考察歸義軍，而後張秋升、姜欣玥以房山石經題記探討幽州鎮，皆致力臚列押衙所兼多種官職，以求印證張國剛的階官化論點。<sup>7</sup>日本學者渡辺孝也有類

- 
- 1 軍府官職的淵源，參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5-42。
  - 2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上冊，頁175-183。
  - 3 辟署藩鎮武職可由節帥自專，參劉琴麗，《唐代武官選任制度初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43。節帥是指藩鎮最高長官，由於他們是以觀察使身分另加節度或都團練、都防禦等頭銜，並非全都是節度使，故本文以節帥概稱之。
  - 4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228-233、235-236。
  - 5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99。
  - 6 張國剛，〈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217、229。
  - 7 榮新江，〈唐五代歸義軍武職軍將考〉，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76-87；馮培紅，〈晚唐五代宋初歸義軍武職軍將研究〉，收入鄭炳林主編，《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頁99-109、164-167；張秋升、姜欣玥，〈房山石經題記所見幽州盧龍節度使府軍將——以押牙和虞候為中心〉，《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

似觀察，他指出押衙在安史亂後不久便開始為他職所兼，作為兼職的押衙是一種加號，用以彰顯地位及節帥的信任。而九世紀後半以降，該職作為加號所標誌的地位趨於低落；作為實職時所規範的職任，也常是庶務而非作戰。<sup>8</sup>

總體而言，先行研究聚焦於押衙兼職的課題，鮮少探討在此之前，該職是如何形成並傳布全國。目前只知道，「押衙」一詞首見於記載行軍制度的逸令，有學者認為該令頒布於開元二十五年（737）；<sup>9</sup>押衙作為獨立職名的明確實例，最早是在天寶五載（746）河西隴右節度使王忠嗣麾下；<sup>10</sup>押衙被普遍設置於藩鎮，則是安史亂後的發展。<sup>11</sup>換言之，押衙出現並開始擴散的將近二十年間，正是唐代軍政制度劇烈更迭的時期。先是過去僅在戰時出征的行軍制度，逐漸被屯駐邊境的鎮軍及節度使制度取代；<sup>12</sup>後為安史亂後，唐廷將增領行政等職權的節度使制度應用到全國，構成藩鎮林立格局。<sup>13</sup>因此，本章主旨是在上述制度交匯、政出多門的背景中，考察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傳布，從而揭示該職早期發展與唐後期制度變遷的關係。

## 一、總管「主押衙」唐令試釋

學者咸認，「押衙」一詞來自唐前期行軍制度，與行軍中高級將領「總管」的職務有關。<sup>14</sup>此說是根據一條逸令，以及唐人李筌所撰兵書《神機制敵太白陰經》的記載。<sup>15</sup>前者年代應較早，又屬官方規定，是考察押衙淵源的關鍵。然而，令文中總管「主押衙」的說法其實缺乏實例證成；<sup>16</sup>作為逸令，其年代與性質也

---

年第2期（聊城），頁8-15。

8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社會文化史學》，第28卷（1991，茨城），頁36-48。

9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頁372-373，軍防令第十三。相關論點的發展，詳見下文討論。

10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10，〈王忠嗣傳〉，頁3312。嚴耕望最早標舉此例，氏著，〈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頁228。

11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頁228-229。

12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281-284。

13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9-20。

14 參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頁34。

15 參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92。

16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頁35業已指出。筆者寓目所及，在傳世文獻及已刊墓誌中也未見實例。吐魯番文書中有一些行軍制度的資料，惟其卷帙浩繁，筆者現階段無法遍檢，只能抱憾從缺，謹此說明。

存在疑義。是故，本節嘗試推敲該條逸令反映的制度環境，以初步認識押衙的淵源與性質。

總管「主押衙」相關記載凡三種。分別是杜佑《通典·兵典》「今制」條、《資治通鑑》胡三省註所引唐令，以及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之〈將軍篇〉。<sup>17</sup>《通典》與《資治通鑑》胡註所記基本上相同，此處先據年代較早的《通典》引出，與胡註的差異隨註標明。

每軍大將一人（別奏八人，僸十六人），<sup>18</sup>副二人（分掌軍務。奏、僸減大將半），判官二人，典四人，總管四人（二主左右虞候，二主左右押衙。僸各五人），子將八人（委其分行陳，辨金鼓及部署。<sup>19</sup>僸各二人）……。  
每隊五十人，押官一人，隊頭一人，副二人，旗頭一人，副二人，火長五人……。<sup>20</sup>

以上是對軍職編制及職守的規範。《太白陰經·將軍篇》所載編制大致相同，<sup>21</sup>只是次序上先論大將軍、副將軍、總管及子將，其次是這四類將領的別奏、僸人編額，<sup>22</sup>最後才提及判官、軍正、軍典等文職僚佐。

綜上可知，總管與大將、副將及子將同屬軍中高級將領，共有四員。該職須以「嚴識軍容者任」，並分工以「二人主左右虞候，二人主左右押衙」。<sup>23</sup>此處「嚴識軍容」並非字面上的整飭軍容、維持軍紀，因為「主軍令斬決、罪隸，及行軍禮儀、祭祀、賓客進止」，在〈將軍篇〉中屬於「軍正」之職。總管的性質應與肅宗朝時魚朝恩所任「觀軍容使」比較相似，實際上負有領軍及管理之責。<sup>24</sup>而四位總管領軍時，又分別「主虞候」、「主押衙」；就如同副將軍也「分掌軍務」，負責「主軍糧」和「主征馬」。<sup>25</sup>不過，總管「主押衙」究竟何

17 分見〔唐〕杜佑著，王仁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48，〈兵典·兵一〉，「今制」條，頁3794；〔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卷211，玄宗開元四年六月癸酉條，頁6719，「大武軍子將」胡註；〔唐〕李筌，《太白陰經》（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收入《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子部，冊740），卷3，〈雜儀·將軍〉，頁3a。《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常作《太白陰經》，下文亦將如此簡稱。

18 胡註作「唐令制，每軍大將一人」。

19 胡註作「資其分行陣，辨金鼓及部署」。

20 胡註引用止於子將「僸各二人」。《通典》接續記載的幾種基層職位及小隊人員組成，胡註則無。

21 《太白陰經》，卷3，〈雜儀·將軍〉，頁3a。

22 僸人與別奏性質，參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頁207-208。

23 《太白陰經》，卷3，〈雜儀·將軍〉，頁3a。

24 《舊唐書》，卷10，〈肅宗本紀〉，頁253。

25 《通典》，卷148，〈兵典·兵一〉，「今制」條，頁3794；《太白陰經》，卷3，〈雜儀·將軍〉，頁

所指，單就條文本身無法得到確切認識，必須回到逸令反映的制度環境中理解。

前人普遍認為，逸令中的「每軍」是指涉行軍。仁井田陞在《唐令拾遺》中，將《通典》、《資治通鑑》胡註所保存的逸令，視為規範行軍制度的〈軍防令〉之一，並繫於開元二十五年（737）。<sup>26</sup>若此說不誤，逸令中的「總管」就是每道行軍分為數軍時各軍的主帥，層級僅次於行軍統帥，下轄數位約統領千人的子總管。<sup>27</sup>循此，學者將總管「主虞候」、「主押衙」，詮釋為四位主帥統軍時的分工，<sup>28</sup>甚或所統部隊的軍號。<sup>29</sup>這種解釋在總管「主虞候」部分是符合實情的。當諸道行軍分為數軍時，常設有左、右「虞候軍」，由「虞候總管」掌理，負責全軍警戒。<sup>30</sup>此種作法從唐初便很常見，如高祖朝（618-626）時，侯君集隨李世民征伐，「累除左虞候、車騎將軍」。<sup>31</sup>貞觀二十一年（647）的元武壽、開元二年（714）的張直楷、臧懷亮，也曾被皇帝指派為虞候總管。<sup>32</sup>然而，相對於「主虞候」的「主押衙」之職，卻未在行軍制度中得到印證，傳世文獻與墓誌中並無「押衙總管」或「押衙軍」的實例。為了確認押衙名號的淵源，須對逸令性質重新進行考察。

事實上，逸令是否為行軍制度仍有疑義。仁井田陞編纂《唐令拾遺》重建令文時，曾因內容與《唐六典》不符，懷疑逸令並非開元二十五年〈軍防令〉，而是其他軍令。<sup>33</sup>《唐六典》成書於開元二十六年，基本上反映了當時行用的制度，<sup>34</sup>其〈尚書兵部〉「兵部郎中」條規定：

凡諸軍、鎮，大使、副使已下，皆有僉人、別奏以為之使：大使三品已上，僉二十五人，別奏十人；副使三品已上，僉二十人，別奏八人；總

3a。

26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372-373，軍防令第十三。

27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 100-115、頁 125-128。

28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頁 34-35。

29 菊池英夫，〈節度使制確立以前における「軍」制度の展開(統編)〉，《東洋學報》，第 45 卷第 1 號（1962，東京），頁 33-44，特別是頁 36 的軍隊結構圖；孫繼民，〈李筌《太白陰經》瑣見〉，收入氏著《中古史研究彙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頁 346-355。

30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 213-214。

31 《舊唐書》，卷 69，〈侯君集傳〉，頁 2509。傳文曰「太宗在藩，引入幕府」；而此時太子為李建成。故「左虞候」必指「數從征伐」時的左虞候總管，不會是左虞候率。

32 分見〈唐故壯武將軍守右驍衛將軍上柱國河南元府君墓誌銘并序〉，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72-175；玄宗朝，〈命姚崇等北伐制〉，〔宋〕李昉等奉敕編，〔宋〕彭叔夏辯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53，〈詔勅一·命將〉，頁 2336。

33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368-369，軍防令第五；頁 372-373，軍防令第十三。

34 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7-13。

管三品已上，僉十八人，別奏六人；子總管四品已上，僉十一人，別奏三人。<sup>35</sup>

引文中總管至多可有十八員僉人，逸令則規範總管「僉各五人」，兩條制度若行用時間相近，原則上不應有如此顯著差異。不過，引文中的總管隸屬於「諸軍、鎮大使」，其實是使職系統中的職位，而非行軍總管。鎮軍有大使、副使、總管與子總管，和行軍的大將、副將、總管與子總管，組織編制極為相似。<sup>36</sup>要言之，仁井田陞之說無法徹底否定逸令屬於行軍制度。

是故，《唐六典》與逸令內容牴觸的原因，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可能性。其一，逸令確實是行軍制度，故與《唐六典》中的鎮軍制度不全相同；其二，逸令是鎮軍制度，某種原因使其與《唐六典》所載同中存異。《唐六典》記載鎮軍制度時，多次寫道「諸軍」、「每軍」或「諸軍、鎮」，<sup>37</sup>故逸令所言「每軍」未必不是指鎮軍。此外，《太白陰經》那段與逸令內容略似的記載，也無法確證為行軍制度。因為該書到寶應二年（763）至大曆十四年（779）間方完成，<sup>38</sup>無論劉安志援引的〈將軍篇〉，或是張國剛所據「太白營圖」，<sup>39</sup>內容皆不無摻雜鎮軍制度的可能。

不過整體而言，逸令屬於行軍制度的機率較高。主要原因有三。首先，逸令稱全軍統帥為「大將」，在唐代制度性文獻中，這是對出征軍隊統帥的泛稱；<sup>40</sup>使用上明確相對於鎮軍制度的使職頭銜。如《舊唐書·職官志》對舉道：「旌節之制，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則請而佩之。」<sup>41</sup>《唐六典·尚書兵部》凡記載鎮軍制度時，其統帥均稱「大使」或「使」。<sup>42</sup>其次，《通典》保存的逸令版本，嚴謹記下五十人小隊的組成與戰鬥分工，這符合學者對行軍基層組織的認

35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5，〈尚書·兵部〉，頁159，「凡諸軍、鎮大使、副使已下」條。

36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286。

37 《唐六典》，卷5，〈尚書·兵部〉，頁157-159。

38 孫繼民，〈李筌《太白陰經》瑣見〉，頁346-347。

39 劉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6期（1998，武漢），頁63；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92。李筌，《太白陰經》（臺北：大通書局，1969。據民國十年博古齋刊本影印，收入《墨海金壺》），卷6，〈陣圖·太白營〉，頁5a-7a。

40 《唐令拾遺·軍防令》幾乎全稱「大將」，偶言「將帥」；僅有「諸大將出征皆告廟」條提及「元帥」。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唐六典》與《舊唐書·職官志》用詞大致相同。

41 《舊唐書》，卷43，〈職官志二·門下省〉，頁1847。

42 《唐六典》，卷5，〈尚書·兵部〉，頁158-159。

識。<sup>43</sup>最後，日本《養老令·軍防令》中，保留了與逸令幾近駢偶的相似條文。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萬人以上，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軍曹四人，錄事四人……。<sup>44</sup>

這條規定可說是「每軍大將一人，副二人，判官二人，典四人，總管四人」的翻版，各個職位員額及次序皆與逸令相當。<sup>45</sup>日本《養老令》深受唐朝〈永徽令〉與〈開元令〉影響，初於養老二年（718）纂成，並在天平勝寶九歲（757）頒布。<sup>46</sup>前引《養老令·軍防令》即使非直接來自逸令，至少也意味安史亂前，唐代行軍制度相關令、式有對應的內容。<sup>47</sup>引文中的「錄事四人」，是行軍確實曾規定「總管四人」的旁證。<sup>48</sup>

若逸令屬於行軍制度，「總管四人」便成為判斷令文年代的關鍵。因為唐初行軍以分成七軍為原則，中軍之外由六位總管分統，效仿《周禮》中的「天子六軍」。<sup>49</sup>儘管實際劃分的軍數，本就會隨軍隊規模調整，然而逸令不再遵照經典「六軍」理想，反將總管明訂為四員，應有特定制度環境為憑據。現存制度性文獻中，未見其他「總管四人」之說；不過《唐六典·尚書兵部》「兵部郎中」條，有條規定可以呼應：

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凡諸軍、鎮使、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總管已上六年一替，押官隨兵交替。<sup>50</sup>

在行軍制度中，一道行軍以二萬人為基數。過去總管以六員為原則，各掌二千多人；<sup>51</sup>此時若改成「五千人置總管一人」，總管員額恰好便是逸令所言四人。如前所述，《唐六典》是反映開元二十六年（738）的制度，故逸令確實可能是

43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174-176。

44 黑板勝美編輯，《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 新裝版第二刷。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卷22），卷5，〈軍防令〉，「將帥出征」條，頁188-189。

45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372-373，軍防令第十三。

46 高明士，〈中國律令與日本律令〉，《臺大歷史學報》，第21期（1997，臺北），頁114。

47 趙晶曾指出日本令不僅繼承自唐令，也有多例來自唐式。氏著，〈唐令復原所據史料檢證——以令式分辨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2分（2015，臺北），頁347-354。故《養老令·軍防令》未必能直接對應到唐〈軍防令〉。

48 「總管」在日本令被代換為「錄事」後，性質有所變化。這個問題詳見下節討論，筆者也擬另文探討。

49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162-167。

50 《唐六典》，卷5，〈尚書·兵部〉，頁159，「凡諸軍、鎮每五百人」條。

51 孫繼民曾注意到總管所統兵額擴充的趨勢，但未與總管人數變化連結。氏著，《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125。

開元二十五年令，或年代接近的令、式。為醒讀者之目，以下將相關制度簡單列表，並對比較重點加以標註。

表一：行軍、鎮軍制度比較

年代	軍制	內文	出處
唐初	行軍	諸 <u>大將</u> 出征，且約授兵兩萬人，即分為七軍…… <u>左右</u> 虞候、左右廂四軍共 <u>六總管</u> ……。	《通典·兵典》所引《李靖兵法》 <sup>52</sup>
推定為開元二十五年（737）	推定為行軍	每軍 <u>大將</u> 一人…… <u>總管四人</u> （二主 <u>左右</u> 虞候，二主左右押銜。 <u>兼各五人</u> ）……。	《通典·兵典》「今制」條 <sup>53</sup>
日本養老二年（718）至天平勝寶九歲（757）間	行軍（日）	凡 <u>將帥</u> 出征，兵滿一萬人以上，將軍一人…… <u>錄事四人</u> ……。	《養老令·軍防令》 <sup>54</sup>
開元二十六年（738）	鎮軍	凡 <u>諸軍、鎮、大使</u> 、副使…… <u>五千人置總管一人</u> ……總管三品已上， <u>兼十八人</u> ，別奏六人……。	《唐六典·尚書兵部》 <sup>55</sup>

從上表明顯可見，逸令兼具唐初行軍與開元朝鎮軍制度的特色。與《李靖兵法》所載唐初行軍制度相較，逸令同樣稱統帥為「大將」，總管中包含「左右虞候」；然而總管員額差距顯著。逸令與《唐六典》所載鎮軍制度相較，總管員額似乎能對應上；但鎮軍統帥稱為「大使」而非「大將」，且兼人數量也差異不小。要言之，逸令屬於行軍制度，但與鎮軍制度共享「總管四人」的時代特徵；《養老令·軍防令》是唐代行軍也曾有「總管四人」制度的旁證。

分析完逸令性質後，便能蠡測「押銜總管」、「押銜軍」未見的原因。「主押銜」一詞出現，以「總管四人」為背景，距離行軍制度全盛的唐初已有時日。而唐廷在儀鳳年間（676-679）開始設置鎮軍，至開元時期（713-741），軍政主要仰賴沿邊鎮軍與節度使。<sup>56</sup>規範總管「二主左右押銜」的逸令頒布時，行軍制度已屬強弩之末，故令文實踐機會不多，也未被收入《唐六典》。再者，當時駐邊軍隊雖仍會以行軍型態出征，軍將卻重視個人使銜，勝於臨時性的行軍職銜，因此記有行軍統帥以下職銜的實例銳減。茲舉一例說明。開元二十一年（733）

52 《通典》，卷 148，〈兵典·兵一〉，「立軍」條，頁 3792-3793 所引《李靖兵法》。

53 《通典》，卷 148，〈兵典·兵一〉，「今制」條，頁 3794。

54 《令義解》，卷 5，〈軍防令〉，「將帥出征」條，頁 188-189。

55 《唐六典》，卷 5，〈尚書·兵部〉，頁 159。

56 菊池英夫，〈節度使制確立以前における「軍」制度の展開〉，《東洋學報》，第 44 卷第 2 號（1961，東京），頁 210-213。

范陽節度使薛楚玉討擊契丹的露布，由「戰將攝副使行軍虞候惣管等檀州密雲府果毅都尉賜紫金魚袋車仙憚」奉上。<sup>57</sup>露布是出征軍向朝廷報告戰果的文書，<sup>58</sup>就此役而言，車仙憚的角色其實是虞候總管；但撰文者卻優先強調車仙憚的節度副使頭銜，儘管此身分甚至還在攝職階段。綜上所述，逸令在行軍制度式微時期一度頒布，卻未留下總管「主押衙」實例，是有可能的。

現在回到總管為何「主押衙」的問題。行軍實際出征時，會依軍隊規模調整分軍數，總管員額也應循此訂定；然而《李靖兵法》卻明言「分為七軍」，「左右虞候、左右廂四軍共六總管」。<sup>59</sup>中軍以外的六軍對稱分布，不僅源於《周禮》「天子六軍」理想，也反映行軍維持各軍勢力均衡的需求。行軍組成於臨時出征之際，相較於長期駐守的鎮軍，軍職編制更需要考量權力平衡。前列表中《李靖兵法》、逸令及《養老令·軍防令》的行軍制度，總管皆有特定員額為原則，或許便緣於此。唐初七軍制中，原僅有左、右虞候總管特化出監察之責，有別於其他四軍的總管；<sup>60</sup>但當總管員額由六人減至四人，為取得新的權力平衡，相對於「主虞候」總管，另外二位總管也分化出「主押衙」職掌。這個新詞是當時制度環境的產物，無論逸令貫徹程度如何，「主押衙」觀念某種程度上，確實存在於軍中。

至於「主押衙」確切意涵為何？該詞既然首見於臨時出征的行軍制度，確實應非「押其衙府」，而是「押牙旗」，唐人李匡乂所言甚是。<sup>61</sup>「押」字有主管、統領或職掌之意，<sup>62</sup>牙旗則是軍中統帥權威的象徵，又能指揮兵士行動。故總管「主押衙」，是率領軍隊擔當與統帥相關的職務，亦即領軍護衛統帥。這支部隊是否稱為「押衙軍」不得而知，但它應非狹義上的禁衛隊，只是和在外監察的虞候軍內外分工。<sup>63</sup>晚唐有方墓誌，讚譽誌主「接武衙前，虞候左右」。<sup>64</sup>將原屬總管職務的「主押衙」、「主虞候」寫成對仗駢句，可謂恰如其分，精

57 樊銜，〈為幽州長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文苑英華》，卷 647，〈露布一〉，頁 3332。

58 關於露布的傳遞，參丸橋充拓著，張樺譯，《唐代軍事財政與禮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8），頁 318-321。

59 《通典》，卷 148，〈兵典·兵一〉，「立軍」條，頁 3792-3793 所引《李靖兵法》。

60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 213-214。

61 〔唐〕李匡乂編，《資暇集》（明正德顧元慶輯刊版，收入陽山顧氏文房叢書），卷中，頁 1。劉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頁 62-66 稍有討論。惟筆者不同意劉安志將牙門將與押衙連結之說。

62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 122-124。

63 虞候軍性質，參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 213-214。

64 班潯，〈故紫金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詹事守右神策軍正將兼殿中侍御史上柱國潁川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陳府

準捕捉二類總管既分工合作、又分庭抗禮的關係。最後要補充的是，「主押衙」總管首要職務雖是掌軍，但確實可能有承命功能，<sup>65</sup>需協助訊息傳遞。因為統帥能以牙旗指揮軍士，「主押衙」總管也許參與了命令傳遞過程。以後見之明觀之，後世擔任藩鎮押衙者確實常負責進奏或奏事，<sup>66</sup>此現象應與該職名號淵源有關。

## 二、從總管到安史亂前節鎮押衙

「押衙」一詞來自行軍制度；押衙作為官職的實例，則是在安史亂前節度使制度首次出現。天寶五載（746），河西隴右節度使王忠嗣任命王思禮、哥舒翰為押衙，此時與學者推定總管「主押衙」逸令頒布的開元二十五年（737），已相隔九年。<sup>67</sup>押衙在這時成為獨立官職，兼有制度環境及軍事文化的影響。本節先討論前者，並於下一節論及後者。唐後期軍事制度不斷推陳出新，然而後起的鎮軍、節度使制度也深受行軍制度影響，特別是所設軍職，呈現出高度延續性。<sup>68</sup>因此，本節首先考察自行軍至鎮軍、節鎮皆有設置的「總管」，以梳理押衙出現的制度脈絡；繼而從安史亂前節鎮押衙的零星案例，勾勒此階段押衙官職的特質。

在探討押衙創置背景前，還須對該職首見時間稍做商榷。事實上曾有學者提出，鎮軍制度中已經出現押衙一職。執此說的日本學者渡辺孝，是以〈岱岳觀碑〉中，被視為武周聖曆元年（698）所題的「兗州團練使押牙」趙俊題名為旁證。<sup>69</sup>他推測，若團練使早在此時已有押衙，組織型態相似的正規軍鎮軍，也應該已設置押衙。<sup>70</sup>然而，趙俊題名雖緊鄰聖曆元年齋醮記，以致金石學者長年

君墓誌銘并序》，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開成 033，頁 2192。

65 渡辺孝推測押衙原為親侍、承命之職。氏著，〈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頁 34。

66 這類事例甚繁，茲舉一個鮮明的例子。肅宗寶應元年（762），朔方節度使僕固懷恩被疑有異心時，遣押衙張休臧上陳情書。《舊唐書》，卷 121，〈僕固懷恩傳〉，頁 3483-3487。

67 《舊唐書》，卷 110，〈王思禮傳〉，頁 3312。

68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頁 284-286。

69 如清代金石學名著《金石萃編》，便將趙俊題名錄入聖曆元年齋醮記。〔清〕王昶，《金石萃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據清嘉慶十年經訓堂刊本影印，收入《歷代碑誌叢書》冊 5），卷 53，頁 16a-16b。渡辺孝即是根據此書的錄文。

70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頁 34-35。

將它著錄入後者；但仔細觀察拓片，仍可發覺其字跡、大小及書寫方向皆不同。綜合全碑各則題記資訊判斷，兗州團練押衙趙俊題名，實應繫於建中元年（780）。<sup>71</sup>該則題名無法作為安史亂前鎮軍有押衙的證據。加以鎮軍押衙未見有其他案例，就現存資料可推斷，押衙一職首見於節鎮制度。

節鎮創設押衙官職，並非純屬偶然的舉動，而有特定制度背景可循。唐後期軍事制度更迭時，常會因襲部分舊有規範，像是玄宗時期地位漸趨緊要的駐邊節鎮，設有多種源自行軍制度的官職。以下要討論的總管及押衙，便都屬於此類，它們是節鎮將「總管四人」「二主左右押衙」逸令付諸實踐的結果。<sup>72</sup>不過，節鎮設置總管及新創押衙官職二事，雖同為新舊軍制交會之產物，前者卻也有催生後者的作用。在此之前，總管是行軍、鎮軍長期存在的實際官職，而「主押衙」只是繫於總管之上的觀念。押衙之所以能成為獨立官職，受益於總管一職傳入節鎮。考量到押衙官職發展與總管有密切關係，且行軍、鎮軍未見前者，但皆有後者案例可供考察，下文要採取一種間接做法。即透過勾勒總管一職從行軍傳入鎮軍、節鎮的過程，認識節鎮設置押衙時的制度環境，並蠡測「主押衙」觀念進到節鎮的途徑。

總管原為行軍出征時統率各軍的臨時性官職，但長期駐邊的鎮軍制度，設置此職也是行之有年。早在武周聖曆元年（698）河北清夷軍陷於突厥前，該軍便有「倉曹兼本軍總管」張休光。<sup>73</sup>而成書於開元二十六年（738）的《唐六典》，更明訂鎮軍「五千人置總管一人」；此時各地鎮軍多已劃歸節鎮管轄，<sup>74</sup>鎮軍總管一職在節鎮體制中繼續存在著。例如卒於開元二十年的楊景嵩，曾在幽州節度使轄下的經略軍擔任「總管兼副使」。<sup>75</sup>開元後期，河西節度使管內也有建康軍總管薛琛。此人於天寶（742-756）初年，被接連擢為肅州鎮守軍副使、沙州豆盧軍副使。<sup>76</sup>建康軍、鎮守軍與豆盧軍均屬河西節度使所統，薛琛在此間遷轉，是鎮軍副使、總管等職被納入節鎮官職系統的有力證據。

節鎮不僅能見到鎮軍總管，自身也發展出節度總管一職。就現存零星記載

71 詳參拙稿，〈〈岱岳觀碑〉錄文與考釋〉（未刊稿），頁 6-8。

72 《通典》，卷 148，〈兵典·兵一〉，「今制」條，頁 3794。

73 万俟餘慶，〈大唐故清夷軍倉曹兼本軍總管張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下）》，開元 409，頁 1438。

74 《唐六典》，卷 5，〈尚書·兵部〉，頁 157-159。

75 王琦，〈弘農楊府君墓誌銘〉，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輯 6，頁 53-54。

76 〈大唐故瓜州長史贈慈州刺史薛府君墓誌銘并序〉，《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644-645。

觀之，該職在安史亂前有濃厚軍事性質。像是開元中期朝廷「方欲剪滅戎狄」，積極以朔方軍抗衡突厥之際，使將門虎子臧敬廉「充朔方節度總管」。<sup>77</sup>天寶元年，河西節度使分兵夾擊吐蕃軍時，令「節度總管李朱師等領兵八百騎，充其下」；「又使節度總管唐朝英等」，「偽奔」誘敵入伏。<sup>78</sup>事實上，這類與戰事密切相關的總管官職不止見於節鎮，在其他常駐邊境的軍制中也能看到。相當早的例子如先天元年（712），剡縣令趙慈劫被廣州都督召去討伐武陵蠻，此任務是臨時性的，他在事後仍須返回崗位；趙慈劫最終病逝於歸途，撰於開元三年的墓誌將討伐事記作「召為節度總管」。<sup>79</sup>此時嶺南其實尚未建節度使，可見節度總管一職很早便已頗為人知。另外一例則見於開元八載，唐軍與契丹交戰時，玄宗親遣禁軍李永定「充兩蕃使薛泰下總管」。<sup>80</sup>是時，薛泰的主要官職是安東都護。<sup>81</sup>要言之，玄宗朝的節度使、都督府及都護府制度中，均存在戰時設置總管領軍的現象，例證廣見於西北、南方及東北。

此外，從節度總管還分化出「衙前總管」，就如同行軍總管特化出「主押衙」者。「主押衙」職為在內領軍護衛統帥，衙前總管顧名思義，也是這類與統帥關係親近的將職。該職首見於安史之亂爆發初期。至德元載（756），河南濮陽人尚衡起兵討伐安祿山，其所署牙將王栖曜以顯赫戰功，晉升為衙前總管。<sup>82</sup>同年，元帥哥舒翰統領大軍於潼關備敵，卻遭宰相楊國忠遣心腹率軍提防，傳聞哥舒翰「令衙前總管叱萬進追軍」，成功解除這次威脅。<sup>83</sup>觀此二例，王栖曜與尚衡同鄉，是後者起義夥伴王奇哲的幼弟，<sup>84</sup>又頗有將才，想必備受尚衡親信、重用；而叱萬進則於緊要之際擔當重任，應該也頗為哥舒翰信賴。衙前總管屬

77 張驥，〈大唐故正議大夫勝州都督東莞郡開國公臧府君墓誌銘〉，《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602-603。墓誌記載臧敬廉之後「丁父憂去職」，其父臧懷亮卒於開元十七年，故可知臧敬廉任節度總管在此前。

78 玄宗朝，〈河西破蕃賊露布〉，《文苑英華》，卷 648，〈露布二〉，頁 3333-3334。這篇露布已知為樊衡所作，但年代失載。李學東考證為天寶元年河西節度使王倓破吐蕃漁海、游弈等軍事。氏著，〈〈河西破蕃賊露布〉所見史事探微〉，《唐都學刊》，第 36 卷第 3 期（2020，西安），頁 11-17。

79 〈大唐越州剡縣令趙府君墓誌銘并序〉，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千唐志齋新藏專輯，頁 124-125。

80 〈唐故雲麾將軍左威衛將軍兼青州刺史上柱國隴西李公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下）》，頁 635-636。

81 《資治通鑑》，卷 212，玄宗開元八年條，頁 6743。

82 《舊唐書》，卷 152，〈王栖曜傳〉，頁 4068-4069；〔宋〕歐陽修、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70，〈王栖曜傳〉，頁 5171-5172；《資治通鑑》，卷 217，至德元載（天寶十五載）正月條，頁 6951。

83 《資治通鑑》，卷 218，至德元載（天寶十五載）六月丙戌條，頁 6967，考異引《幸蜀記》。

84 權德輿，〈故鄆州伏陸縣令贈左散騎常侍王府君神道碑〉，《文苑英華》，卷 894，〈神道碑十二〉，頁 4705-4706。

於親信將職，殆無疑義。再者於王栖曜的例子中，衙前總管已被納入升遷序列，可知該職地位不低，且有官職常設傾向；與前述安史亂前節度總管相比，時代較晚的衙前總管制度發展更顯成熟。

綜上所述，行軍制度因應戰事任命總管的觀念，在常駐邊境的各種軍制中均能見到遺緒。就中又以節鎮設置總管的現象最顯著，其一方面接收行軍留鎮後出現的鎮軍總管；另一方面也直接取法行軍，設有負責領軍作戰的節度總管與衙前總管。認識前述現象，對於考察「主押衙」觀念傳播有雙重意義。首先是確認節鎮當時設有多種總管，這樣的制度環境，有利於來自總管一職的「主押衙」觀念傳入。再者，前述現象顯示出行軍、鎮軍及節鎮制度間的繼承關係，這對理解玄宗朝前期，制度如何在三種軍制間傳播、變化，具有普遍的參考價值。況且「主押衙」觀念不僅出現於此時期，尚與總管官職密切相關，此觀念很可能正是依循總管由行軍傳入節鎮的途徑傳播。要言之，節鎮設置總管的經過，提示了「主押衙」觀念傳入的動力與機制，反映出節鎮創造押衙官職的制度背景。

押衙一職至遲出現於天寶五載（746）。該年王忠嗣就任河西隴右節度使時，任命王思禮「與哥舒翰對為押衙」；次年十一月，哥舒翰繼任隴右節度使後，「（王）思禮與中郎周泌為翰押衙」。<sup>85</sup>同於天寶六載，安西四鎮也有「大將軍畢思琛為（夫蒙）靈督押衙」的紀錄。<sup>86</sup>在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之亂爆發前，明確可考擔任押衙者僅此四人。不過也有學者提出，磧西節度使早在開元朝已設押衙。此說根據新疆赫色勒千佛洞出土的一枚殘紙，其上書有「□□節度押衙特進太常卿」。黃文弼將漫漶文字釋為「磧西」，並因磧西節度使見於史冊只在開元（713-741）年間，認為此時已經有押衙。<sup>87</sup>但近年有研究指出，磧西節度使實為安西四鎮節度使之別稱，並非僅存在於開元朝的另外建制，<sup>88</sup>故殘紙

85 《舊唐書》，卷 110，〈王思禮傳〉，頁 3312。兩《唐書·肅宗本紀》作「周泌」，但《舊唐書·王思禮傳》及《資治通鑑》皆作「周泌」，後者考異所引《肅宗實錄》亦載為「周泌」。兼參《舊唐書》，卷 10，〈肅宗本紀〉，頁 242-243；《新唐書》，卷 6，〈肅宗本紀〉，頁 157；《資治通鑑》，卷 218，至德元載（天寶十五載）七月條，頁 6979。

86 《舊唐書》，卷 104，〈高仙芝傳〉，頁 3205-3206。《舊唐書》謂天寶六載六月，有誤。此條所載高仙芝與夫蒙靈督正面衝突，是該年九月高仙芝凱旋後之事。《資治通鑑》謂高仙芝繼任節帥在十二月，只能確定畢思琛擔任夫蒙靈督押衙在此前。《資治通鑑》，卷 216，天寶六載十二月條，頁 6887-6888。

87 黃文弼，〈克孜爾明屋之工作〉，收入黃烈編，《黃文弼歷史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260-261。劉安志於追溯押衙官職起源時，曾引註此說，氏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頁 63。

88 劉子凡，《瀚海天山——唐代伊、西、庭三州軍政體制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74-283。

繫年難以遽定。且漫漶文字也未必不是「安西」或其他節鎮名稱，殘紙有可能是天寶以後的文書，抑或他地官員來此的紀錄，不足以作為開元朝已有押衙的確證。

然而西北節鎮設置押衙，確實可能溯及開天之際。根據安西四鎮押衙畢思琛的經歷，他曾事節度使來曜，<sup>89</sup>至遲於開元二十一年（733）便於當地任職；<sup>90</sup>而委其為押衙的夫蒙靈督，則是在開元二十九年開始節度此鎮。<sup>91</sup>畢思琛作為宿將，很可能在夫蒙靈督上任不久便被任命為押衙；天寶六載（747）只是夫蒙靈督卸任節帥、畢思琛不復為押衙的時間。再者，河西隴右節度使王忠嗣在天寶五載移鎮前，節制河東、朔方長達六、七年，<sup>92</sup>他也許於前面任內已經設置過押衙。當然以上純屬推測，但藉由考察設有押衙的節帥，以及曾任押衙的將領之官歷，可進而察覺他們悉數來自「西北軍事集團」。<sup>93</sup>西北軍事集團是一支以河西、隴右等西北節鎮為核心，與安祿山所統東北節鎮分庭抗禮的勢力，許多大將間有著錯綜的人際網絡。考量到節度總管也是首見於朔方、河西，押衙一職最早出現在西北節鎮大概非屬偶然，而確實是當地軍政環境的產物。至於究竟是何因素所致，需要日後進一步考察，不過押衙官職萌芽期具有地方性，這個現象值得先於此提出。

押衙始設於節鎮時便屬於要職，多以節帥信任且能力出眾的將領充任。此處先論該職的親信性質。當王忠嗣改任河西隴右節度使時，其實「頗不習其物情」，「望減於往日」。這種情境下，押衙王思禮既為他過去節度的朔方鎮名將之子，復又追隨他移鎮河西，<sup>94</sup>想必是王忠嗣引為心腹的故人。另一名押衙哥舒翰雖本為河西宿將，進入王忠嗣麾下時間不長，但從王忠嗣快速拔擢他，以及他對前者的高度忠誠，可推測二人間也有相當信任關係。天寶六載（747）王忠嗣遭彈劾時，哥舒翰向玄宗「極言救忠嗣」，甚至「聲淚俱下」，「朝廷義

89 《舊唐書》，卷 114，〈來瑱傳〉，頁 3364。

90 來曜開元十八年為「安西副都護、持節碛西副大使、四鎮節度使」，而開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鎮節度」。分參《舊唐書》，卷 114，〈來瑱傳〉，頁 3364；〔宋〕王溥撰，楊家駱主編，《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 四版），卷 78，〈諸使中·節度使〉，頁 1429，「安西四鎮節度使」條。

91 〔清〕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8，頁 1244；《舊唐書》，卷 104，〈封常清傳〉，頁 3207-3208。

92 《舊唐書》，卷 103，〈王忠嗣傳〉，頁 3198-3200。

93 哥舒翰所統河西、隴右「西方二師」，與安祿山所統范陽、平盧、河東「東北三師」相對立的概念，見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314-348。不過天寶五載、六載時，河東、朔方仍然傾向哥舒翰集團。

94 《舊唐書》，卷 103，〈王忠嗣傳〉，頁 3199；同書卷 110，〈王思禮傳〉，頁 3312。

而壯之」。<sup>95</sup>至於安西四鎮押衙畢思琛在當地任職超過十年，應該與節帥夫蒙靈營累積相當的信賴基礎。故他明知夫蒙靈營曾高度賞識、提攜當地名將高仙芝，仍甘冒風險構譖後者，且最後未因此獲罪。<sup>96</sup>

再者，押衙是以具軍事才能者充任的官職。雖然前述四位擔任過押衙的將領，即哥舒翰、王思禮、周泌與畢思琛，只能見到在其他軍職任內的作戰紀錄，押衙本身或非在外征戰之職，但該職無疑仍屬軍職。曾任押衙的將領皆以軍事才能著稱，職涯率多順遂，且日後頗有榮膺節帥重任者。這方面最顯明的例子便是哥舒翰，他戰功彪炳，在王忠嗣到任次年便已升為隴右節度副使，兼都知關西兵馬使、河源軍使，且於當年即繼任節帥。<sup>97</sup>曾與哥舒翰「對為押衙」的王思禮仕途雖不到如此順暢，但也在前者麾下續任押衙，後以戰功「充關西兵馬使，兼河源軍使」，<sup>98</sup>亦即哥舒翰成為節帥前擔任過的職位。安史之亂爆發後，兩人先後承擔率領西北軍事集團力挽狂瀾的重任。唐廷先是以哥舒翰為元帥，統領「隴右精銳」禦敵；又在哥舒翰大敗於潼關後，改以王思禮擔任關內行營節度，接管「河西隴右伊西行營」軍隊。王思禮日後屢立大功，並榮膺河東節度使之職。<sup>99</sup>至於曾任哥舒翰押衙的周泌，在安史亂時也已是位高權重的河西兵馬使。當「河西諸胡部落聞其都護皆從哥舒翰沒於潼關」，而「爭自立、相攻擊」時，玄宗更指派周泌繼任當地節帥，與都護合作「招其部落」。<sup>100</sup>曾任安西四鎮節帥夫蒙靈營押衙、此時業已入朝的畢思琛，則是被玄宗派赴東都洛陽組織團結兵。<sup>101</sup>由是觀之，玄宗對其才能及忠誠度大概深信不疑；不過畢思琛很快投降，甚至同亂軍將領武令珣攻下南陽節度使魯炅的營柵。<sup>102</sup>無論如何，天寶五載（746）、六載擔任押衙的四人，在天寶十四載皆已是獨當一面的重將，於大亂中盡顯其軍事才能。

此外，安史亂前的押衙還有兩個特色值得注意。首先，王忠嗣就任河西隴右節度使時，使王思禮「與哥舒翰對為押衙」；待哥舒翰繼任節帥，「思禮與

95 《舊唐書》，卷 104，〈哥舒翰傳〉，頁 3211-3212；《新唐書》，卷 135，〈哥舒翰傳〉，頁 4573。

96 《舊唐書》，卷 104，〈高仙芝傳〉，頁 3205-3206。

97 《舊唐書》，卷 104，〈哥舒翰傳〉，頁 3211-3212。

98 《舊唐書》，卷 110，〈王思禮傳〉，頁 3312-3313。

99 除前引哥舒翰兩《唐書》本傳、《舊唐書·王思禮傳》，復參《新唐書》，卷 147，〈王思禮傳〉，頁 4749-4750。

100 《資治通鑑》，卷 218，至德元載（天寶十五載）七月條，頁 6979；《舊唐書》，卷 10，〈肅宗本紀〉，頁 242-243。

101 《資治通鑑》，卷 217，天寶十四載十月庚午條，頁 6935-6936。

102 分見《舊唐書》，卷 114，〈來瑱傳〉，頁 3364-3365；同書，卷 114，〈魯炅傳〉，頁 3361-3362。

中郎周泌為翰押衙」。<sup>103</sup>從二組軍將「對為押衙」的說法來看，節鎮可能起初便置押衙二員，與逸令所載總管「二人分主左右押衙」相合。再者，此時期的四位押衙，史冊皆言其「為（節帥姓名）押衙」，和安史亂後押衙被記作「（藩鎮名）押衙」迥異。固然，押衙在唐後期一直被視為具親信意味的官職，<sup>104</sup>這種性質可謂深烙於其職名中，「押衙」一詞本指擔當與統帥相關的職務；不過「為（節帥姓名）押衙」的說法，仍反映該職在安史亂前，從屬於節帥的性質更為鮮明。

安史亂前節鎮押衙案例寡少，已知的哥舒翰、王思禮、周泌與畢思琛，擔任此職時間似也不長。前文將他們於任外的經歷一併納入考察，以揣測押衙官職性質，難免有證據力不足之隱憂。但整體而言，安史亂前節鎮押衙是具親信性質的重要軍職，此論點應無太大疑義，因為這大略符合學者對唐後期藩鎮押衙的觀察，<sup>105</sup>也與安史亂前節鎮的總管性質相似。前文業已論證，節度總管與戰事密切相關，衙前總管親近統帥且地位不低；總管官職從行軍傳至節鎮，略有常設化、親信化的傾向，節鎮押衙性質即切合此趨勢。有鑑於總管、押衙性質之相似及淵源關係，本節最後還要關注總管性質的另一轉向，替押衙日後職務演變提供參照。

總管官職從行軍傳入節鎮時，吏職性質也逐漸增加。這個傾向在記載日本行軍制度的《養老令·軍防令》隱然已有預示，其「將帥出征」條中，將唐之「總管」轉譯為「錄事」。九世紀前期敕編的《令義解》註曰：「軍曹者，大主典也。錄事者，少主典也。」<sup>106</sup>是知錄事屬於典掌軍政之職，地位次於軍曹。《養老令》以此職代換總管，意味日本已有將總管理解為吏職的傾向。而這種吏職化傾向，伴隨唐後期軍政制度變遷，也反映在本土的總管官職上。在常駐邊境、軍政合一的鎮軍制度中，總管不再只是出征軍的臨時主帥，而開始分擔軍事以外的吏職事務。例如清夷軍早在武周聖曆元年（698），便以倉曹參軍兼任總管，並讓初仕的張休光充任。<sup>107</sup>開元（713-741）時期任河西建康軍總管的

103 《舊唐書》，卷110，〈王思禮傳〉，頁3312。

104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頁230-231。

105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頁228-233、235-236。

106 《令義解》，卷5，〈軍防令〉，「將帥出征」條，頁188-189。唐令總管相當於《養老令》錄事一事，利光三津夫曾簡單提及。氏著，〈統律令考三題〉，《法學研究》，第50卷第10號（1977，東京），頁14-15。

107 万俟餘慶，〈大唐故清夷軍倉曹兼本軍總管張君墓誌銘并序〉，頁1438。

薛琛亦非純為武人，他先是以「營田功」為將，其後「用韜鈴破敵」而成為總管。<sup>108</sup>安史亂後，節度總管也有明顯吏職化傾向。如山南西道的卜瓘在貞元（785-805）末年，被署為「節度總管充車坊使及知征馬五屯」，是以總管身分兼管庶務，其總管職銜已無軍將性質。<sup>109</sup>總管一職與押衙密切相關，其性質變化趨勢預示了押衙的命運。約於九世紀後半，押衙出現類似的從事庶務傾向，渡辺孝對此論之甚詳，<sup>110</sup>茲不贅述。這裡只是要強調，安史亂前節鎮押衙的性質，大致與日後藩鎮押衙相似；惟其軍事與親信性質更為濃厚，尚未顯露「階官化」趨勢。

### 三、押衙設置的擴散與成熟

前文已析論天寶（742-756）初年西北節鎮押衙的制度背景與官職性質，接下來要考察該職在安史亂後傳布的經過。天寶十四載安史之亂爆發後，形成藩鎮分立格局，但押衙官職未受疆界囿限，反倒迅速擴散，為各地節帥主動採納。究其原因，可能與當時一個全國性的軍事文化，亦即「牙將」廣泛受到重視的現象有關。本節會先概述這一軍事文化背景，而後重構押衙官職傳布全國的機制與進程。

牙將顧名思義，是泛指統領牙軍、亦即親衛軍的將領，其職責為保護節帥及守衛腹地。<sup>111</sup>安史亂後藩鎮林立，節帥不僅與唐廷及鄰近藩鎮關係緊張，和內部支州也可能爭權不睦。<sup>112</sup>有鑑於防守會府腹地的需求提升，許多藩鎮圍繞重要機構建起牙城，並組織以牙將統領的親衛軍。牙將職責是如此緊要，故多以節帥親信充任，如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便以繼承人劉稹、從子劉匡周、孔目官王協與家奴李士貴等為之。需要注意的是，該例中「分將牙兵」的劉稹等人其實各有正式職銜，像是牙內都知兵馬使、押牙親事兵馬使與使宅十將兵馬

108 〈大唐故瓜州長史贈慈州刺史薛府君墓誌銘并序〉，頁 644-645。

109 盧子政，〈唐朝散大夫檢校太子詹事襄州節度押衙兼管內諸州營田都知兵馬使及車坊使卜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下）》，長慶 015，頁 2069-2070。

110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頁 36-48。

111 堀敏一，〈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四《六朝隋唐》，頁 588-592。

112 可參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使；<sup>113</sup>但這些官職皆可泛稱為牙將。不僅是專職統領親衛軍者，許多與節帥關係親近、地位較高，因而稍有保護節帥責任的將領，也會在較廣義層次上被稱為牙將。如兵馬使、虞候與押衙，即使職銜未冠有「牙內」、「親事」、「使宅」等，並不屬於親衛軍將領時，史冊仍可能以牙將代稱。<sup>114</sup>

兵馬使、虞候與押衙三類軍職中，又以押衙與牙將關係最為深刻。南宋士人程大昌曾指出，在魏博鎮典總牙兵者，「其結銜名為押衙」。<sup>115</sup>若從此說，押衙無疑是最典型的牙將。其實程大昌的論點頗有瑕疵，典總牙兵者未必是押衙，如前述昭義軍便以牙內都知兵馬使為之；安史亂後藩鎮押衙也未必典總牙兵，外鎮軍將可兼任押衙充分說明了這點。<sup>116</sup>不過押衙官職尚於萌芽階段時，確實符合牙將的概念，行軍的總管「主押衙」是在內領軍護衛主帥，安史亂前節鎮押衙也是具親信性質的重要軍職。押衙、牙將、牙軍等詞皆有「牙」字並非偶然，究其根源它們都來自牙旗，也就是統帥權威的象徵；這類詞彙被創造且流行，反映的是節帥強化個人權力的需求。該需求提升是肇因於全國軍政結構的變化，在藩鎮分立格局中，節帥格外需要親信將領及軍隊，以確保能長期維持地方穩定。

牙將受到重視緣於軍政結構變化，因此這是個明顯有時間性的現象。幾乎所有被稱為牙將的紀錄皆見於唐後期，僅有五例出現在安史亂前。亦即天寶五載（746）的河西隴右節度押衙哥舒翰、次年的安西四鎮節度押衙畢思琛、玄宗朝（712-756）的安西衙將劉文樹，以及被杜牧稱為朔方「牙門都將」的李光弼、郭子儀。<sup>117</sup>在此之前固然也有被視為「心腹」而領軍者，<sup>118</sup>卻未出現牙將一類

113 可參堀敏一，〈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頁 610-615 的討論。

114 例如曾被稱為牙將的崔寧是劍南鎮兵馬使，李自良是河東軍節度押衙，嚴礪是山南東道節度都虞候。崔寧事並參《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7-3398；〔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412，〈將帥·得士心〉，頁 4901。李自良事參《舊唐書》，卷 146，〈李自良傳〉，頁 3957。嚴礪事並參《舊唐書》，卷 117，〈嚴礪傳〉，頁 3407-3408；《新唐書》，卷 144，〈嚴礪傳〉，頁 4709 及《資治通鑑》，卷 230，興元元年三月條，頁 7419。

115 〔南宋〕程大昌，《演繁露》（萬曆四十五年鄧漢刻本），卷 2，頁 49。

116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 99。

117 哥舒翰事見《舊唐書》，卷 104，〈哥舒翰傳〉，頁 3211-3212；《新唐書》，卷 135，〈哥舒翰傳〉，頁 4573。畢思琛事見《新唐書》，卷 135，〈高仙芝傳〉，頁 4578。劉文樹事見〔唐〕鄭祭，《開天傳信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宋《百川學海》輯本影印，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冊 7），頁 10b；李光弼、郭子儀事見〔唐〕杜牧撰，吳在慶繫年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6，〈張保臯鄭年傳〉，頁 672-675。

118 如〔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宋紹興本），卷 71，〈朱儁傳〉，頁 2313；〔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臺北：

可表親信性質的職稱。將武職的親信性質，表現在押衙、衙前兵馬使等職銜上，致使武職出現牙將這種類別，應是唐代的新發明。而且唐後期對於牙將的重視，已經提升到觀念層次，史冊常直書「牙將」。史家捨棄正式職銜而以牙將概括稱之，顯示牙將作為武職的一種類別深植人心。再者，史家似乎預設讀者明白牙將具親信意涵，刻意凸顯逐帥或被亂兵推舉者的牙將身分，使讀者意識到其間反差。這類記錄繁多，牙將逐帥幾成史書套語。<sup>119</sup>綜上所述，牙將在唐後期的制度及觀念中深受重視，蔚為全國性的軍事文化，而這一文化，正是由押衙官職出現率先揭開序幕。

在唐後期重視牙將的軍事文化中，押衙一職很快從西北節鎮向全國擴散開來。其傳播進程可分為三階段。首先是九年的安史之亂時期（755-763），亦即大體為肅宗朝的階段，西北以外的沿邊藩鎮開始設置押衙。河北在亂事爆發之初已有押衙，至德元載時（756），押衙劉旻在戰役中救下大將蔡希德。<sup>120</sup>安祿山轄境於此時出現押衙，或與曾任安西四鎮押衙的畢思琛投誠有關。<sup>121</sup>朔方鎮實例則首見於寶應元年（762），節帥僕固懷恩遣押衙張休臧上陳情書。<sup>122</sup>至於河東鎮，儘管實例遲至大曆五年（770）方出現，<sup>123</sup>但當地設置押衙應不晚於乾元二年（759），該年曾任河西隴右押衙的王思禮開始節度河東。<sup>124</sup>其實朔方、河東設置押衙可能早於安史之亂，因為首於河西隴右設置押衙的節帥王忠嗣，在天寶五載（746）前統領此地多年。然而出於謹慎，這裡仍將朔方、河東納入押衙傳播的第一階段。時至上元（760-761）年間與寶應元年，荊南節帥呂諲與劍南西川節帥嚴武，也相次設置了押衙。<sup>125</sup>

押衙傳播第一階段的特色之一在於，儘管當時已建許多內地藩鎮，但押衙

---

鼎文書局，1980。金陵書局本），卷37，〈閔王承傳〉，頁1104-1105；〔唐〕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45，〈裴叔業傳〉，頁1645-1646。〔唐〕魏徵等撰，楊家駱主編，《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43，〈河間王弘傳〉，頁1211；卷50，〈宇文慶傳〉，頁1313-1314。

119 簡單舉幾個逐帥的牙將，如《新唐書》，卷82，〈代宗諸子·昭靖太子邈〉，頁3622，淄青鎮李懷玉；《舊唐書》，卷11，〈代宗本紀〉，頁306，昭義鎮裴志清；《新唐書》，卷101，〈蕭遘傳〉，頁3961，武寧軍時溥；《資治通鑑》，卷235，貞元十六年四月條，頁7587，黔中鎮傅近；同書卷236，貞元十九年二月己亥條，頁7600，安南鎮王季元。

120 《資治通鑑》，卷218，至德元載五月條，頁6964，考異所引《河洛春秋》。

121 《舊唐書》，卷114，〈來瑱傳〉，頁3365。

122 《舊唐書》，卷121，〈僕固懷恩傳〉，頁3483-3487。

123 《舊唐書》，卷146，〈李自良傳〉，頁3957。

124 《舊唐書》，卷110，〈王思禮傳〉，頁3313。

125 分見《冊府元龜》，卷422，〈將帥·任能〉，頁5028；《舊唐書》，卷117，〈嚴震傳〉，頁3405。

設置卻集中於沿邊藩鎮。原因可能是這些藩鎮多建於安史亂前，軍事文化與最早設押衙的西北節鎮較接近。唐後期各地軍事文化異同的課題，並非此處所能全面探討，但從節帥背景可以先稍窺一二。前述較早任命押衙的節帥，除了河北安祿山外，悉數出身西北軍事集團。河東節帥王思禮曾任河西隴右節帥王忠嗣的押衙，固不待言；朔方節帥僕固懷恩亦「歷事節度王忠嗣、安思順」；<sup>126</sup>荆南節帥呂諲與劍南西川節帥嚴武，則是曾擔任哥舒翰在河西隴右的判官。<sup>127</sup>他們皆應熟知王忠嗣、哥舒翰於河西隴右任命押衙之事。透過安史亂間將領流動，西北節鎮的軍事文化及押衙設置，因而向其他沿邊藩鎮擴散。

押衙傳播的第二階段是安史亂終至代宗去世（763-779），大致上即為代宗朝。當時設置押衙已經蔚然成風，在軍政環境較不同的內地藩鎮也紛紛湧現。例如大曆十一年（776）有涇原押衙馬頤、次年有永平軍押衙劉洽、大曆（766-779）末年有澤潞押衙王虔休、淮西押衙張惠光。<sup>128</sup>這些藩鎮設置押衙，可能仍與當時節帥的背景有關，他們大多來自西北或東北軍事集團。像是涇原節帥馬璘自開元末年從戎安西，澤潞節帥李抱真的家族出身於河西，淮西節帥李忠臣長年供職於幽州，<sup>129</sup>故他們對押衙官職應不陌生。但這些藩鎮畢竟位於內地，且建立於天寶十四載（755）後，軍事氛圍不比沿邊節鎮濃厚。於茲設置原有強烈軍事性質的押衙一職，仍具有文化傳播意義。

押衙設置於軍事性質較稀薄地區的現象，在第三階段的德宗朝（779-805）更趨明顯，當時觀察使藩鎮及東都也出現押衙。如貞元三年（787）有陝虢觀察押衙唐英岸、貞元十三年有陝虢觀察右押衙張忠義；<sup>130</sup>元和（805-820）末年有邕管經略押衙譚叔向、容管經略押衙楚繼吾、蔡少卿。<sup>131</sup>儘管部分地域較晚方能見到押衙實例，但就牙將受重視的整體文化趨勢來看，應無須拘泥於此，可以推測其設置押衙不會晚於德宗朝。觀察、經略使藩鎮押衙實例容易較晚出現，

126 《舊唐書》，卷 121，〈僕固懷恩傳〉，頁 3477。

127 分見《舊唐書》，卷 185 下，〈呂諲傳〉，頁 4823；卷 117，〈嚴武傳〉，頁 3395。

128 以上四例，依序見於《資治通鑑》，卷 225，大曆十一年十二月丙申條，頁 7240；同卷，大曆十二年十月條，頁 7248；《舊唐書》，卷 132，〈王虔休傳〉，頁 3650-3651；卷 145，〈李希烈傳〉，頁 3943。

129 《舊唐書》，卷 102，〈馬璘傳〉，頁 4065-4066；卷 132，〈李抱玉傳〉，頁 3645；卷 145，〈李忠臣傳〉，頁 3939-3940。

130 分見《資治通鑑》，卷 232，貞元三年正月丙午條，頁 7478-7479；劉昕，〈唐張忠義墓誌考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3 卷（2019，天津），頁 193-199。

131 分見柳宗元，〈代裴中丞奏邕管黃家賊事宜狀〉，《文苑英華》，卷 643，〈雜奏狀〉，頁 3301；元稹，〈贈楚繼吾等刺史制〉、〈蔡少卿兼監察御史制〉，〔唐〕元稹撰，楊軍編年箋注，《元稹集編年箋注（散文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頁 474-476、436-439。

大概與資料性質有關，他們不像節度押衙較常參與戰事，故少見於史冊，多僅出現在唐人文章中。至於兩京之一的東都設置押衙，也遠早於過去所知的元和八年。<sup>132</sup>早在貞元九年，東都留守杜亞便以辛廣兼任都知兵馬使、都虞候與都押衙，時人譽為「三公之遇」。<sup>133</sup>這顯示東都留守的軍府系統，至遲在當時也已經相當完備。

以上概述押衙官職於藩鎮層級擴散的進程，接著要觀察該職邁向成熟的另一指標，亦即「都押衙」的普遍設置。<sup>134</sup>都押衙首先見於安史亂間的行營，上元二年（761），江淮都統副使李藏用迎戰劉展時，以「都押衙高幹為右軍，左押衙楊履和、都虞候魏守寂佐之」。<sup>135</sup>在建中三年（782）朝廷主導組建的行營中，德宗也將郭曙任命為行營兵馬元帥都押衙。<sup>136</sup>至於藩鎮設置都押衙則似乎較晚，是代宗朝的發展。在大曆九年（774）有平盧節度都押衙許皎，次年有河東節度都押衙蘇日榮，至大曆十三年，興鳳都團練使之下也可見到都押衙□琦。<sup>137</sup>都押衙官職形成可能得益於都虞候的引導作用，後者於肅宗朝初年業已出現。早在至德二載（757），元帥廣平王麾下便有都虞候管崇嗣；上元元年九月，郭子儀都統諸道兵馬，肅宗也詔以烏崇福、王旆充左、右廂都虞候。<sup>138</sup>都虞候一職形成如此之早，或許是轉化自行軍制度中位高權重的虞候總管。而在都虞候出現不久後，與之相對的都押衙也就繼踵而生。

押衙官職成熟的又一指標是，不僅各地藩鎮皆設有該職，藩鎮內部次級組織如軍鎮、支州，乃至獨立性較強的防禦州也逐漸設之。現存最早的軍鎮押衙實例，是卒於貞元十八年（792）的幽州唐興軍押衙鄭玉。他遷至此職前，已於

132 程存潔，《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50-54。

133 穆員，〈唐東都留守都知兵馬使兼都虞候都押衙四軍教練營田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子賓客隴西郡開國公辛公墓誌銘并序〉，齊運通編，《洛陽新獲七朝墓誌》（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99。

134 馮培紅首先指出都押衙出現，意味押衙官職體系漸趨成熟。氏著，〈晚唐五代宋初歸義軍武職軍將研究〉，頁 100-101。

135 獨孤及，〈為江淮都統使奏破劉展兵捷書表〉，〔唐〕獨孤及撰，劉鵬、李桃校注，《毘陵集校注》（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卷 5，頁 105-107。

136 《舊唐書》，卷 120，〈郭曙傳〉，頁 3471。

137 分見《冊府元龜》，卷 129，〈帝王·封建〉，頁 1554；〈唐故武氏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下）》，大曆 041，頁 1786；〈口震經幢〉，王昶，《金石萃編》，卷 66，頁 20b-25b。

138 分見《舊唐書》，卷 128，〈顏真卿傳〉，頁 3591；《冊府元龜》，卷 122，〈帝王·征討二〉，頁 1459-1460。有一說李光弼於天寶初年即任朔方都虞候，但安史亂前「三都」僅此一例，從相關制度演化的趨勢來看，較可能是誤記。見《舊唐書》，卷 110，〈李光弼傳〉，頁 3303。

該軍擔任左虞候、都虞候逾三十年。<sup>139</sup>是知幽州內部軍鎮在廣德元年（763）安史之亂結束前，已經有較複雜的使職系統。押衙官職早在安史亂初已見於河北藩鎮，而唐興軍於肅宗朝末年既有左虞候，押衙出現應也不晚於代宗朝（762-779）。一般支州與防禦州押衙同樣首見於代宗時期。山南西道支州巴州刺史于邵，在大曆五年（770）曾遣郭姓軍事押衙赴京，奉還朝廷賜物。<sup>140</sup>而屬於防禦州的同州，則在大曆年間（766-779）有蕭姓防禦押衙；晉州在元和十五年（820）有防禦押衙李景伏。<sup>141</sup>支州及防禦州設有押衙等軍職的背景，是唐廷在安史亂後推動的州郡軍事化。代宗朝曾一度讓刺史例兼團練使，試圖強化州郡武力以制衡藩鎮，應該正是在當時州郡軍院發展的趨勢中，州級軍事押衙大量出現。<sup>142</sup>

由於藩鎮內部軍鎮、支州有自己的使職系統，節帥軍府與這些次級組織構成了雙層的使職系統。節帥可讓部下兼任於兩個層級的系統間，以強化個人對支州及軍鎮的控制力。<sup>143</sup>其中一種做法是讓外職官員兼節度押衙，像是在河朔藩鎮相當常見的，以支州刺史兼領節度押衙頭銜；<sup>144</sup>或如長慶（821-824）初年的容管鎮，以左押衙兼右廂兵馬使康昇讓兼充欽州鎮遏使。<sup>145</sup>相反的方式則是以藩府將職兼任外鎮押衙，例如元和四年（809）張君平以成德節度十將，兼充樂壽鎮遏都知兵馬使的押衙；或如卒於大和元年（827）的武言，曾以河東節度散將兼奉誠軍押衙。<sup>146</sup>押衙兼任於雙層使職系統的現象，前人早有說明；惟其關注節帥軍府與次級組織間的權力結構，對案例中擔任押衙者的遭遇較無著墨。本節最後想藉盧翊墓誌對此稍作補論。

盧翊出身於范陽盧氏北祖大房，在貞元（785-805）年間，被署任為「都押衙同節度副使、泗州都團練兵馬使」。誌文說辟署者是「昭義軍行營都總使亞

139 〈唐莫州唐興軍都虞候兼押衙試鴻臚卿鄭府君墓誌銘〉，《唐代墓誌彙編（下）》，貞元 128，頁 1931-1932。

140 于邵，〈謝賜銀器及疋帛等表〉，《文苑英華》，卷 594，〈謝茶藥表 果子綵帛附〉，頁 3082。

141 分見〈蕭君墓誌〉、〈大唐故隴西郡李公墓誌銘〉，《唐代墓誌彙編（下）》，永貞 004，頁 1943-1944；元和 128，頁 2039-2040。

142 陳志堅，《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105-124。

143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 86。

144 例見張秋升、姜欣玥，〈房山石經題記所見幽州盧龍節度使府軍將——以押牙和虞候為中心〉，頁 9-11。

145 白居易，〈康昇讓可試太子司議郎知欽州事兼充本州鎮遏使等制〉，〔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 14，頁 714-717。

146 分見劉仲，〈唐故清河郡張府君夫人安定郡胡氏合祔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下）》，大中 081，頁 2310-2311；〈唐故節度散將騎都尉試左金吾衛大將軍兼奉誠軍押衙太原武府君墓誌并序〉，殷憲，《大同新出唐遼金元志石新解》（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頁 79-82。

相兼泗州刺史、淮南節度泗州留後使張公」，<sup>147</sup>乍看似指長年鎮守泗州的張仵。此人在建中年間「以澤潞將鎮臨洺」，而後「以功遷泗州刺史」，至貞元十六年改為本州留後。<sup>148</sup>但此事存在兩大疑點，首先是張仵從未擔任節度使，如何能將盧翊任命為同節度副使？其次是誌文將張仵十幾年官歷一併列出，筆法相當奇怪。事實上，盧翊的真正幕主是徐泗濠節度使張建封，誌文所言「幸公親賢，屈以副貳」，後句正是指涉身為節度使的張建封，將盧翊任命為「同節度副使」；前句其實也並非虛辭，張建封素有「親賢」美名，史載「天下名士嚮風延頸」，連韓愈也曾任職其幕中。<sup>149</sup>盧翊出身盛族，大概是因張建封招攬才拋棄清途。貞元四年，張建封赴徐泗濠鎮擔任節帥，當時張仵已在運河要道泗州深耕長達八年。可能是為了牽制張仵，張建封將盧翊署為心腹要職都押衙，並派赴泗州軍府任都團練兵馬使。但張建封此舉似乎效果不彰，他去世於貞元十六年，而後徐州軍擁戴其子張愔繼任，此時盧翊竟然隨張仵一同來鎮壓。<sup>150</sup>更驚人的是，貞元二十年盧翊去世後，其墓誌甚至刻意扭曲事實，將辟署之恩歸於張仵；特將張仵官歷悉數列出，以致欲蓋彌彰。盧翊的經歷顯示，儘管節帥使外鎮軍將兼任軍府押衙，是為了延伸自己的影響力；但被署任者赴任後仍有能動性，有可能反而親近地方刺史或鎮將，脫離節帥的掌控。

## 小 結

押衙是唐後期極常見的官職，不僅為藩鎮及其次級機構普遍設置，也見於中央禁衛軍與北衙諸司。<sup>151</sup>這個現象相當奇特，因為安史亂後呈現「去中心化」格局，地方機構設置官職是因地制宜，而非唯朝廷命令是從。更何況押衙官職本非朝廷所創造，而是西北節鎮的發明。該職能從邊陲迅速傳布全國，廣為各地藩鎮及唐廷採納，必有其獨到之處。因此，本章對押衙官職形成與傳播的過

147 呂周任，〈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上柱國范陽郡開國子兼監察御史盧公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下）》，貞元 133，頁 1935。編者誤在張公頭銜「淮南節度」後加頓號。

148 分見《舊唐書》，卷 187 下，〈張仵傳〉，頁 4908-4909；卷 140，〈張建封傳〉，頁 3832-3833。

149 《舊唐書》，卷 140，〈張建封傳〉，頁 3830-3832。

150 〈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上柱國范陽郡開國子兼監察御史盧公墓誌銘并序〉，頁 1935，「時因徐方騷擾，戰伐殊等，詔授公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上柱國、范陽郡開國子，報功也；尋以本官兼監察御史，掄才也」。

151 可參劉安志，〈唐五代押衙（衙）考略〉，頁 66-68。惟其推測中央其他軍政機構也有押衙，並無憑據。

程進行考察，並闡釋它是如何得益於唐後期的軍事制度變遷。

「押衙」詞彙首見於開元（713-741）晚期的行軍規定，是行軍總管特化出的二類職務之一。原先六軍總管中，僅二位「主虞候」在外監察之職；但行軍縮減為四軍後，「主押衙」觀念因而相對於「主虞候」發展出來，指涉在內護衛統帥之職。儘管行軍制度不久相繼為鎮軍、節度使制度取代，「主押衙」觀念卻如總管官職一般得到繼承。且它切合於節鎮制度中，統帥長期鞏固權力的需求，故在開天之際的西北節鎮，被轉化為獨立職名，是一種具親信性質的重要軍職。

安史亂後，押衙官職很快從西北節鎮傳布全國。其進程可分為三階段：一、安史亂間（755-763）：押衙多見於開元沿邊節鎮，中央性質的行營始設押衙與都押衙；二、亂後的代宗朝（764-779）：新建內地藩鎮皆有押衙、都押衙，內部支州、軍鎮也出現押衙；三、德宗朝（779-805）：觀察使藩鎮及東都至遲於此時有押衙。該職在前兩個階段的傳播動力，主要是大亂後西北節鎮人員向外流動；其後更得益於唐後期重視牙將的風氣，乘勢向社會文化背景迥異地區傳布。

綜上所述，「押衙」詞彙之所以能首見於行軍規定，卻在節鎮體制被實踐，一方面是唐後期軍事制度更迭同時，制度間仍有很高的延續性；另一方面是節鎮制度相對於行軍，統帥格外需要長期維持權力。再者，伴隨安史亂後節鎮制度推行至各地，西北軍將僚佐人員與牙將之風氣進而向全國流動、擴散。押衙官職正是依循制度演化、觀念風行兩條脈絡，在唐後期軍政結構變遷中蓬勃發展。

### 第三章 禁軍押衙的設置與宦官政治

唐代制度的特色之一是中央集權，地方各級機構所設官職與員額皆詳訂於典章，任命權也握於朝廷之手。<sup>1</sup>因此，一個新官職的設置，按理應是由上而下推行至全國；不過唐後期押衙一職傳播的方向卻正好相反，該職是西北節鎮在玄宗時期（712-756）所創，安史亂後才為禁軍採用。<sup>2</sup>如此特殊的設置經過，是本章以禁軍押衙為題的原因之一。另外一個原因，則在於這個官職後來被宦官集團把持與利用。<sup>3</sup>宦官憑恃禁軍兵權，高度干預內、外廷事務，形成所謂「宦官政治」，<sup>4</sup>是唐後期的一大變局。而宦官政治運作的具體情狀，正可從禁軍押衙選任中稍事觀察。是故，本章試圖考察禁軍押衙設置的動機與經過，以及該職在宦官政治中的樣態，從而窺探藩鎮、外朝與宦官，在唐後期制度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

押衙在藩鎮是一種具親信性質的將職，常與其他官職相互兼任，學者對此論之已詳；<sup>5</sup>相較之下，押衙在禁軍的情況卻不明朗，目前僅少數論文稍加觸及。最早是在一篇補論唐、五代押衙官職的文章中，劉安志揭示了宦官所掌禁軍及北衙諸司中設有押衙之事。<sup>6</sup>而後長年關注宦官使職系統的趙雨樂，也提出對禁軍押衙性質與職務的觀察，他認為北衙禁軍及諸司倚賴分層組織以處理大量事務，而文職判官與武職押衙就是中層官員的代表；這些官職不僅肩負實務，也是宦官子弟入主軍政的要途。<sup>7</sup>趙雨樂雖將禁軍與北衙諸司相提並論，但其見解

1 唐前期府州縣、都督府、都護府乃至鎮戍的官職及員額，詳載於《唐六典》中。〔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740-757。地方官員任命權收歸中央的問題，則可參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四《六朝隋唐》，頁315-333。

2 劉安志最早指出禁軍與北司亦設有押衙。氏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6期（1998，武漢），頁66。押衙官職出現在西北節鎮的時間與經過，則參本文第二章，〈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官職傳布〉。

3 趙雨樂，〈唐代宦官機構衙屬考〉，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出版組，1999），頁632-635。

4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1-2。

5 最主要可參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228-233、235-236；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99；渡邊孝，〈唐・五代之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社會文化史學》，第28卷（1991，茨城），頁33-55。

6 劉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頁66-67。

7 趙雨樂，〈唐代宦官機構衙屬考〉，頁621-635。

主要基於對後者的考察；黃樓則更聚焦於神策軍使職系統，著重闡發禁軍與宦官集團的關係。對黃樓而言，宦官以子弟擔任押衙不只是庇蔭行為，還是他們以使職系統牢牢控制禁軍的展現；他也強調這種控制是始於德宗朝（799-805）的禁軍改革，在此之前神策軍使職系統屬於藩鎮軍制，因為神策軍起初本是一支藩鎮軍隊。<sup>8</sup>

趙雨樂與黃樓的研究，抉發出禁軍押衙與藩鎮軍制、宦官政治的關係，頗富啟發性。他們在相關問題上存在共識，都認為最早設置押衙的禁軍是神策軍，而該軍設有押衙的原因是它曾為藩鎮軍隊；<sup>9</sup>兩人也皆指出禁軍押衙一職後來為宦官染指之事。然而押衙畢竟非其研究重點，其所論不免仍有可商榷或補充之處。首先，押衙固然是源自節鎮的官職，但禁軍設置押衙真是始自神策軍的藩鎮軍時期嗎？蓋唐後期政出多門，軍事制度隨時空而異，神策軍即使是藩鎮軍隊也未必有押衙；該職或許是朝廷後來主動效法藩鎮而設置的。再者，宦官對禁軍押衙官職的運用，是否不僅庇蔭子弟、處理庶務二途？其實宦官與禁軍社群有密切的社會關係，<sup>10</sup>而押衙官職在藩鎮也兼有虛銜用途，<sup>11</sup>揆諸此二端，宦官集團運用禁軍押衙的方式，大概是更加靈活而豐富的。以上基於對藩鎮押衙傳布進程及官職性質的認識，先提出些問題意識，下面便實際展開對禁軍押衙的考察。

## 一、禁軍押衙為朝廷所設說

唐後期的禁軍主要可分為兩類，其一是北門六軍，其二是神策軍、以及後來併入神策軍的神威軍，這兩類禁軍的來源有相當差異。北門六軍中，羽林軍與後來從中析出的龍武軍，是在唐初北門屯營基礎上形成的，部分屯營將士可以追溯到高祖的元從禁軍；而神武軍是肅宗靈武即位後，以扈從官員的子弟組

8 黃樓認為宦官透過把持使職系統官職控制禁軍，以及神策軍經過改革，組織上部分由藩鎮軍制轉變為禁軍制度的觀點，見氏著，《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38-52。

9 趙雨樂也認為神策軍使職機構來自藩鎮，而北衙諸司設置判官、押衙等職是效法神策軍。氏著，〈唐代宦官機構銜屬考〉，頁632-635。

10 宦官社群與禁軍的社會聯繫，請參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收入氏著《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新探索》（臺北：聯經，2021），頁134-176。

11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頁36-39。

建而成。<sup>12</sup>相較於淵源與皇帝密切相關的六軍，神策軍的主體則是藩鎮軍隊，最初為隴右一個軍鎮的駐軍；儘管從禁軍射生軍演化而來的神威軍，後來也併入神策軍中。<sup>13</sup>有鑑於北門六軍與神策軍來源的顯著不同，辨析哪一支禁軍最先設置了押衙官職，既是探討該職源頭的第一步，也是考察禁軍設置押衙之舉性質的關鍵。

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禁軍押衙，是代宗時期（762-779）神策軍的醴泉鎮遏押衙鮑才（735-794）。他的墓誌詳載官歷如下：

以靈武元從，授寶應功臣，試鴻臚卿上柱國；以擇用勳舊，遷試左金吾衛大將軍，充醴泉鎮遏押衙；以時久勤勞，遷銀青光祿大夫試太常卿，權知醴泉鎮遏兵馬留後；以本使錄功，遷雲麾將軍，官仍舊，充左神策軍押衙；以興元扈從，授奉天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充左神策軍迴易副使。<sup>14</sup>

按「寶應功臣」與「奉天定難功臣」頭銜，意味鮑才參與寶應元年（762）代宗即位事，並在建中四年（783）的涇原兵變中扈從德宗。<sup>15</sup>他任職於醴泉鎮的時間，恰介於兩事之間。而醴泉鎮是神策軍在京畿西北的外鎮之一，該軍將兵力分屯於外鎮，第一次是在大曆三年（768）、四年，第二次則始於貞元（785-805）初年。<sup>16</sup>是知鮑才赴醴泉任鎮遏押衙，勢必在神策軍首次外鎮期間，時間可進一步鎖定於大曆三年以降。再者，鮑才在「興元扈從，授奉天定難功臣」前，還曾權知本鎮兵馬留後、後任左神策軍押衙，這顯示他擔任醴泉鎮遏押衙的時間下限，應早於建中四年數載。綜上所述可以推知，鮑才充任醴泉鎮遏押衙是在大曆（766-779）年間。

其他禁軍押衙案例皆遠晚於神策軍醴泉鎮遏押衙鮑才。在他之後的首例是涇原兵變中，擔任右龍武軍十將兼押衙的孟琳（751-808）。孟琳原先為永平軍

12 張國剛，〈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43-156。

13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15-22。

14 權灑，〈鮑府君墓誌銘并敘〉。此誌新出未刊，拓片參見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80。以下簡稱〈鮑才墓誌〉。

15 迎立代宗即位者獲寶應功臣頭銜事，見〔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1，〈代宗本紀〉，頁268-269；隨扈德宗至奉天者「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見同書，卷12上，〈德宗本紀上〉，頁339-340。

16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23-28、71-80。他首先根據鮑才墓誌，推論醴泉鎮在神策軍第一次外鎮時已經出現。

節度使李勉的別奏，<sup>17</sup>與日後供職右龍武軍的李觀是同僚。李觀後來被徵入關，擔任右龍武軍將軍，並在建中四年（783）涇原兵變時，被擢為右龍武軍大將軍。<sup>18</sup>他大概是因為臨危受命，成為右龍武軍最高統帥，故將故人孟琳委任為押衙，以輔助自己。再下面一例是貞元十一年（795）時，擔任神威軍使押衙的楊光憲。楊光憲出身朔方將門，其母為朔方營田副使高獻誠的長女，其父有武散官及職事官銜，應該也是朔方軍將領。楊光憲自己曾任「朔方節度先鋒十將、同討擊副使」要職。<sup>19</sup>他之所以獲得「奉天定難功臣」頭銜，並成為神威軍將領，應該是在涇原兵變時，參與朔方節帥李懷光奉天解圍一役，<sup>20</sup>故被德宗隸入神威軍的前身射生軍。由上可知，鮑才之後最早兩位擔任禁軍押衙者，在涇原兵變前皆屬於藩鎮將士，他們成為禁軍押衙的時間，不可能追溯到建中四年以前。就現存資料而言，神策軍出現押衙遠早於其他禁軍，是相當肯定的。

為何最早設置押衙的禁軍是神策軍？趙雨樂與黃樓認為，原因在於該軍原先是藩鎮軍隊。為了釐清這個說法的涵義及正確性，以下先簡單回顧神策軍的歷史。神策軍起初是天寶十三載（754）時，隴右節度使哥舒翰在臨洮磨環川設置的軍鎮。該軍軍使成如璆於安史亂時，派遣兵馬使衛伯玉率領千人參與平叛，在臨洮神策軍鎮本部陷於吐蕃後，這支部隊便承繼了神策軍號。該軍節度使為衛伯玉，另有觀軍容使魚朝恩。是時神策軍屯駐於陝州，當衛伯玉被徵入關，該軍改由陝州節度使郭英乂兼領；其後郭英乂也入朝，陝州的兩支軍隊便都落入魚朝恩手中。廣德元年（763）代宗幸陝，魚朝恩以所統軍士扈從，這支軍隊從此被納為禁軍。<sup>21</sup>但根據黃樓的觀點，該軍仍維持藩鎮軍制，直至貞元

17 謝登，〈故大內皇城留守驃騎大將軍行右威衛大將軍兼御史中丞平昌郡王贈使持節同州刺史同州諸軍事孟府君墓誌銘并序〉，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748-749。簡稱〈孟琳墓誌〉。

18 李觀在李勉擔任嶺南節度使時，已經受到信任；後又隨他移鎮永平軍，故可知李觀曾與孟琳共事。見《舊唐書》，卷 144，〈李觀傳〉，頁 3912-3913。其入關後原為右龍武將軍，當時的大將軍大概是軍使令狐建。但李觀應該在亂中被擢升，因而有署任十將與押衙的資格。當他在興元元年被任命為涇原節度使時，史載其職為右龍武大將軍。見同書，卷 12 上，〈德宗本紀上〉，頁 337、347。

19 〈故江陵郡太君高氏墓誌〉，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貞元 033，頁 757。

20 李懷光解圍事，見〔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卷 229，德宗建中四年十一月條，頁 7375-7376。

21 神策軍屯陝、衛伯玉成為節度使及入關的時間，在各種史料中說法有些微差異，但這裡不詳加考證。神策軍早期發展的情形，主要可參〔宋〕歐陽修、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50，〈兵志·天子禁軍〉，頁 1332。張國剛，〈唐代的神策軍〉，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頁 113-141。衛伯玉原先為兵馬使之事，見《舊唐書》，卷 115，〈衛伯玉傳〉，頁 3378。

(785-805) 初年才被「六軍化」，亦即禁軍化。<sup>22</sup>

前文已經指出，鮑才擔任神策軍鎮遏押衙可能始自大曆三年(768)、四年。故押衙在神策軍出現有兩種可能性，其一是首次設置於天寶十三載(754)至廣德元年(763)間，倘若如此，神策軍最早設有押衙，便是直接因為該軍曾為藩鎮軍隊；其二是設置於廣德元年至大曆三年間，此時期神策軍尚未禁軍化，率先採用源自藩鎮的押衙官職，仍可謂與該軍原為藩鎮軍隊有間接因果關係。然而，黃樓探討神策軍類似藩鎮的軍隊組織、統兵體制，以及押衙等使職系統官職時，悉歸因於「神策軍由方鎮軍演化而來」；<sup>23</sup>而未指出該軍也或許是由於制度整體與藩鎮相似，在廣德元年成為禁軍後，持續吸收藩鎮軍制。這一論述落實到押衙設置的課題上，便傾向於前述第一種可能性；黃樓僅將神策軍類似藩鎮軍制的使職系統職位盡數臚列，對於個別官職是否可能設置於廣德元年後，並不加以分辨。但事實上，神策軍設置押衙應是在廣德元年至大曆三年間，前述第二種可能性較為正確。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廣德元年以前神策軍設有押衙。這個觀察主要是根據默證，亦即軍使成如璆、兵馬使及後來的節度使衛伯玉、觀軍容使魚朝恩，乃至陝州節度使郭英乂麾下都未能見到押衙；但也存在其他旁證。直到大曆五年(770)，神策軍中最受觀軍容使魚朝恩寵信的大將，還是都虞候劉希暹與都知兵馬使王駕鶴。<sup>24</sup>唐後期都押衙、都虞候、都知兵馬使為藩鎮「三都」，<sup>25</sup>其中都押衙最具親信性質，然而該職竟不在魚朝恩寵信之列。此事未必意味神策軍本部沒有押衙，畢竟從鮑才的經歷來看，當時神策軍至少在外鎮設有押衙；但仍反映押衙在本部的重要性遜於虞候、兵馬使。這個現象似乎暗示，押衙比虞候、兵馬使更晚傳入神策軍，而其原因在於比起另外兩個官職，押衙是相對新創的官職。

基於前一章對藩鎮押衙官職傳布進程的考察，押衙在神策軍發展相對遲緩的原因實不難理解。讀者或許會疑惑，自身曾於河西隴右擔任押衙的名將哥舒翰，是促進押衙官職傳播的重要人物，他的許多部下在安史亂後，率先將押衙

22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38-52。

23 黃樓強調神策軍的藩鎮軍隊體制，及其藩鎮軍隊淵源，見於氏著，《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38、44、49。

24 《資治通鑑》，卷 224，代宗大曆五年正月條，頁 7210。

25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頁 235-236。

一職傳至西北節鎮之外；<sup>26</sup>神策軍鎮既為哥舒翰所創置，怎麼可能沒有押衙？這大概是因為押衙官職萌芽時，從屬於節帥的性質格外鮮明，有段時間藩鎮層級雖已設置押衙，內部次級組織如軍鎮、支州卻沒有。據現存資料推測，軍鎮設置押衙約始於代宗時期。<sup>27</sup>是故，衛伯玉所率神策軍在上元（760-761）年間升為節度使層級前，未設置押衙事屬合理。<sup>28</sup>廣德元年（763）時扈從代宗的軍隊，即日後神策軍還有另外一個兵源，是陝州節度使郭英乂原統將士。但這支軍隊當時應該也沒有押衙，因為該職傳布到安史亂後內地新建藩鎮，首見於大曆十一年（776）。由是可知，神策軍作為藩鎮軍隊的時期，押衙官職尚未傳布全國，該軍當時很可能還沒有設置押衙。

神策軍押衙非原生自藩鎮軍隊，而是廣德元年後被有意設置的，且推動設置者大概不是具有藩鎮經歷的將帥，反倒是代宗君臣。支持此說的有力證據，便是前面引述的神策軍醴泉鎮遏押衙鮑才墓誌。充任該鎮押衙前，鮑才曾「以靈武元從，授寶應功臣」。<sup>29</sup>這顯示他曾在天寶十五載（756）肅宗自立時，扈從於靈武；又於寶應元年（762）時以內射生軍身分，在宦官程元振帶領下，擁立太子即位而為代宗。<sup>30</sup>也就是說，鮑才在禁軍供職至少六年，並兩度擁戴皇帝有功。而大曆三年（768）神策軍外鎮，是朝廷鞏固西北邊防的關鍵措施。<sup>31</sup>當此之際，扈從皇帝多年的禁軍將士鮑才，被任命為畿內要地醴泉的鎮遏押衙，應是緣於代宗君臣對神策軍外鎮、以及押衙官職的高度重視；而非出自醴泉鎮遏使的偶然辟署。可能正是在神策軍發展的這一轉捩點，代宗有意識地在該軍外鎮設置押衙。

代宗此舉並非偶發事件，而是反映唐廷在安史之亂以來，對押衙官職的長年關注。事實上，早在肅宗至德二載（757）的行營中，天下兵馬元帥廣平王麾下，已經有押衙臧希讓。<sup>32</sup>當時該職才剛開始向西北以外藩鎮傳播，內地新建藩

26 第二章〈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官職傳布〉，頁 18-20、25。

27 第二章〈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官職傳布〉，頁 21、27。

28 衛伯玉為節度使在上元元年之說，見《資治通鑑》，卷 221，肅宗上元元年八月庚午條，頁 7096。

29 〈鮑才墓誌〉，拓片參見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80。

30 《舊唐書》，卷 11，〈代宗本紀〉，頁 268-269；〈代宗即位赦〉，〔宋〕宋敏求輯，《唐大詔令集》（民國四年（1915）吳興張氏宋輯善本彙刊本），卷 2，〈即位赦上〉，頁 8-9。

31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23-28。

32 顏真卿，〈唐故右武衛將軍贈工部尚書上柱國上蔡縣開國侯臧公神道碑銘并序〉，〔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342，頁 3468。

鎮皆無設置，<sup>33</sup>朝廷採用押衙官職的時間點顯然非常早。後來在神策軍外鎮正式設置押衙的代宗，正是這位廣平王，他親身體會過押衙「從收兩京，陟降左右」，應該格外了解該職性質。而代宗對押衙的重視為德宗所承繼，當建中三年（782）李希烈叛亂時，德宗親自以制書任命王价、高承謙、郭曙與常愿「並充元帥府押衙」，輔佐諸軍行營兵馬元帥舒王征討。<sup>34</sup>

朝廷得以在押衙官職發展之初便加以採納，其客觀條件首先在於安史亂間的平叛策略。自天寶十四載（755）亂事爆發以來，唐廷便大量調動西北節鎮軍隊，企圖鎮壓東北安史叛軍。<sup>35</sup>而押衙官職原先正是西北節鎮所孕育出來的，唐廷當時重用的大將哥舒翰、王思禮，都曾在河西隴右擔任押衙。至德二載（757）作為行營主力的朔方軍中或許也有押衙，因為率先於河西隴右設置押衙的節帥王忠嗣，過去曾經節度朔方多年；該鎮設有押衙，可能早於現存實例所見的寶應元年（762）。<sup>36</sup>安史亂中皇帝與西北將士密切接觸，是朝廷較早習得押衙官職設置的關鍵背景；再者，該職其實與禁衛軍的觀念相契合，較容易嵌入中央的官職體系。「押衙」起初為行軍總管的一種職務，是相對於「虞候」發展出的概念；而行軍中的虞候總管官職，恰是脫胎自南衙衛軍的金吾衛。<sup>37</sup>亦即，押衙一職是遙以中央禁衛軍官職為藍本發展出的；且該職具有節帥親信的性質，結構上確實也類似於皇帝的禁軍。這種對應觀念深入朝廷，以至於上元二年（761），金吾將軍邢濟面臨逆黨策反時，自道「我金吾，天子押衙」，嚴詞拒絕並予以揭發。<sup>38</sup>晚唐有位押衙的墓誌讚譽道：「天子有熊羆之臣，諸侯有爪牙之士」，<sup>39</sup>同樣是將禁軍與押衙加以類比。

由於押衙官職契合於禁軍制度，德宗朝時該職也在北門六軍、神策軍本部出現。北門六軍最早可考的押衙，是建中四年（783）涇原兵變中，被右龍武軍大將軍李觀奏充為十將兼押衙的孟琳。有鑑於兩人皆來自永平軍，且該軍在大

33 第二章〈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官職傳布〉，頁 25。

34 《舊唐書》，卷 150，〈舒王李誼傳〉，頁 4042-4043。

35 唐廷試圖以西北軍隊鎮壓源自東北的亂軍，參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314-348。

36 第二章〈藩鎮押衙的淵源與官職傳布〉，頁 19-21、25。

37 田頭賢太郎，〈金吾衛の職掌とその特質——行軍制度との關係を中心に——〉，《東洋學報》（2006，東京），第 88 卷第 3 號，頁 269-299。

38 《舊唐書》，卷 95，〈惠文太子李範傳〉，頁 3017。

39 唐詡，〈唐故鳳翔節度押衙兼知排衙右二將銀青光祿大夫兼太子賓客弘農楊公墓誌銘并序〉，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寶曆 017，頁 2091-2092。

曆十二年（777）時已經出現押衙，<sup>40</sup>這次任命或非出於德宗授意，而是由李觀所主導。不過此事確實對德宗造成了影響。興元元年（784）時，李觀被任命為涇原節度使，孟琳一度隨之赴任；但德宗不久便將後者「特詔追入，充左神策軍先鋒兵馬使兼都押衙、知廂虞候事」。<sup>41</sup>按神策軍是在貞元二年（786）分為左、右二軍，且李觀恰好於隔年返京，<sup>42</sup>孟琳被追入關，大概便是在貞元三年涇原幕散時。也正是在這一年，同平章事李泌將滯留京城的外國王子、使者，悉數署為神策軍押衙或散兵馬使。<sup>43</sup>上述兩件事於同年發生應非偶然，而是反映德宗君臣對禁軍押衙關注度的提升。後來併入神策軍的神威軍，其首例押衙楊光憲，同樣是見於德宗貞元十一年。<sup>44</sup>

德宗朝雖非禁軍設置押衙之始，但仍可謂該職發展的一個里程碑。首先，押衙是在這個時期才被深度整合入禁軍軍制。儘管神策軍外鎮在代宗大曆初年已經出現押衙，但該軍外鎮是效法藩鎮設置軍鎮屯駐，<sup>45</sup>醴泉鎮遏押衙鮑才的例子，尚不足以說明該職已被內化入一般的禁軍軍制。反觀貞元初年時，德宗正在將神策軍、神威軍禁軍化，他於此時任命多人為押衙，顯然是有意將該職嵌入正在確立的禁軍軍制中。再者，這個時期所署任的押衙與過去性質不同。從鮑才的經歷來看，他無論在大曆初年擔任鎮遏押衙，或是涇原兵變前為左神策軍押衙時，皆沒有兼任他官，其押衙官職屬於實職；<sup>46</sup>但貞元初年李泌以外國王子、使者為押衙或散兵馬使，則明顯是作為加號、不掌實職，故將兵馬使冠以「散」字。<sup>47</sup>此舉展現了中央對當時藩鎮制度的認識，其敏銳察覺押衙開始被作為加號，因此也在禁軍跟進這種做法。上述變化和德宗朝的軍政局勢息息相關。因應建中之亂時禁軍潰散，以及貞元初年吐蕃再度來襲，德宗銳意推動禁軍改革，押衙官職的新發展可視為相關政策的一環。

40 《資治通鑑》，卷 225，大曆十二年十月條，頁 7248。

41 〈孟琳墓誌〉，《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748-749。

42 神策分為二軍事，見《資治通鑑》，卷 232，貞元二年九月丁亥條，頁 7472；李觀事見《舊唐書》，卷 144，〈李觀傳〉，頁 3913。

43 《資治通鑑》，卷 232，貞元三年七月條，頁 7493。

44 〈故江陵郡太君高氏墓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757。

45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23-28。

46 〈鮑才墓誌〉，拓片參見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80。

47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 96-97。

## 二、宦官政治中的禁軍押衙



德宗時期的禁軍改革，一方面將押衙官職整合入其軍制，另一方面，也把軍權轉移到宦官手中。是故，代宗、德宗原為強化對禁軍控制而設置的押衙官職，後來反而被宦官集團所把持。趙雨樂及黃樓皆注意到此現象，惟側重點不同。前者延續對北衙機構運作的關注，認為禁軍押衙不僅可蔭庇宦官子弟入仕，還能協助宦官處理大量事務；<sup>48</sup>後者則強調包含押衙在內的禁軍使職系統，其組織型態反映出宦官集團的集權控制，<sup>49</sup>且禁軍押衙職位也在宦官政爭中被利用。<sup>50</sup>不過，兩位學者主要是從禁軍使職系統的整體情況，提煉出上述論點，單就押衙一職而論或未精確。本節所要進行的工作，便是具體觀察禁軍押衙支持或削弱宦官政治的各方面，試圖提供一個更加複雜的圖像。

以下先考察禁軍押衙的設置型態，並從前人討論較多的神策軍押衙談起。黃樓曾指出，神策軍使職系統體現了中尉的直接控制，其中與押衙相關的措施有二：首先，位高權重、可能威脅中尉專權的都押衙，平時並不設置；其次，都押衙有時會以宦官充任。<sup>51</sup>不過上述觀察存在疑義，神策軍平時確實設有都押衙。如左神策軍在貞元三年（787）時，有先鋒兵馬使兼都押衙孟琳，右神策軍於咸通三年（862）有都押衙荊從皋，<sup>52</sup>這兩次任命皆非戰時權宜之舉。況且從其經歷觀之，兩人的確有造成神策中尉威脅的可能性。孟琳在涇原兵變、李懷光之亂中始終扈從，深受德宗信任，故被「特詔追入，充左神策軍先鋒兵馬使兼都押衙、知廂虞候事」。荊從皋年方十九便任右神策軍衙前正將，歷任兵馬使、先鋒使、馬軍廂使等要職，咸通二年出任襄樂鎮遏使防秋，次年「入為都押衙」。他往後的仕途也非常順遂，曾身兼馬軍將軍知軍事、都虞候、教練使三大重職，一度任馬軍大將軍知軍事，最後在咸通十年被懿宗任命為義昌軍節度使。上述二人都是有才能且與皇帝親近的將領，特別是荊從皋在右神策軍人

48 趙雨樂，〈唐代宦官機構衙屬考〉，頁 621-635。

49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38-52。

50 黃樓，〈梁守謙與憲宗元和政局——對梁守謙家族相關墓誌的再考察〉，中國中古史集刊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集刊》第四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235-243。

51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51-52。

52 〈孟琳墓誌〉，《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748-749。王南薰，〈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滄州諸軍事兼滄州刺史御史大夫充義昌軍節度滄齊德等州觀察處置使上柱國始平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贈工部尚書汝陽郡荊公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 074，頁 1090-1091。

脈深厚，其父親、三個弟弟及兒子都供職於該軍。即使神策軍都押衙可能有虛銜性質，以孟琳、荊從皋這樣的大將為之，侵蝕中尉權威的風險大概仍很高。

神策軍押衙還有其他性質，有可能弱化宦官政治的力道。首先，宦官本身並無法充任該職，至多蔭庇子弟為之，黃樓認為都押衙是「武職混用宦官」，不知所據為何。<sup>53</sup>就筆者寓目所及，並未見到有宦官擔任押衙，唯一可能造成誤會的例子，是右神策軍的襄樂防秋同正將兼押衙董敘。清代金石家王昶的《金石萃編》中，收有大和六年（832）董敘之子為父親所立的經幢，按語曰：「然則董府君以右神策軍中官，而出為襄樂防秋同正將」。<sup>54</sup>但王昶言其為「中官」並不正確，董敘不僅是防秋軍將領，還檢校太子詹事之職事官銜，絕非宦官。或許前輩學者是因為這類按語，誤以為押衙有可能以宦官充任。再者，神策軍押衙服務的對象並不只有護軍中尉。在正式制度中，該職仍是優先從屬於神策大將軍，其次才是中尉。有位神策軍正將的墓誌可為旁證，誌文言其「歷事九將軍五中尉」，<sup>55</sup>此固為虛飾之辭，卻反映了制度的理想狀態。

在制度運作實態中，甚至有押衙服務於中尉副使的例子。神策左廂兵馬使李元祐及夫人王氏的墓誌中，記載其次子李萬和、三子李泳在元和十年（815）時，分別為「護軍中尉副使押衙」、「護軍中尉押衙兼知將」。<sup>56</sup>兩人官階相等，都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詹事上柱國」，惟墓誌僅載李泳知將事，李萬和或許不掌實職。但無論中尉副使押衙是否有實權，副使是神策中尉的左右手，且有機會繼任其位，<sup>57</sup>如此重職擁有押衙作為親信，不免給人與中尉分庭抗禮的印象。另外，神策軍於外鎮及邊軍也設有押衙。這類押衙自然是聽命於當地統帥，中尉很難遙加聯繫與控制，<sup>58</sup>在獨立性高、僅遙隸於神策軍的畿外邊軍，情況尤其如此。舉例而言，延州安塞軍使李良僅在大和二年（828）去世時，有兩子擔任押衙。該軍的主體是代宗時期（762-779），李良僅之父李如暹率領歸降

53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51，表 2-2。該表並無臚列論據。

54 [清]王昶，《金石萃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據清嘉慶十年經訓堂刊本影印，收入《歷代碑誌叢書》，冊 5），卷 66，頁 39a-41a。

55 班潯，〈故紫金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詹事守右神策軍正將兼殿中侍御史上柱國潁川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陳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下）》，開成 033，頁 2192。

56 □巨淮，〈唐太原郡夫人太原郡王氏墓誌銘并序〉，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輯 3，頁 167-168，簡稱〈李元祐及妻王氏墓誌〉。墓誌錄文作李元祐為「神策□廂兵馬使」，但從李泳日後為左神策軍大將軍知軍事，可以推知父子三人皆是供職於神策軍左廂或左軍。《舊唐書》，卷 17 上，〈文宗本紀上〉，頁 527。

57 張國剛，〈唐代的神策軍〉，頁 119

58 神策中尉難以遙控外鎮的問題，參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105-107。

的部落民，基本上屬於家族產業。<sup>59</sup>李良僅以兩個兒子為押衙，並不意味他們真正服從神策軍體制，只是借用該職延續其家族勢力。綜上所述，神策軍既有可能威脅中尉權威的都押衙，也有服務於中尉副使、外鎮或邊軍鎮使的押衙，押衙官職協助中尉集權的程度，顯然不如前輩學者所預期。

至於北門六軍的押衙，在設置型態上同樣不全然支持宦官專權。過去黃樓認為，六軍使職系統是以左三軍、右三軍為單位，設置於兩位辟仗使下，六支軍隊並無自己的使職系統。<sup>60</sup>這意味六軍使職系統比辟仗使更晚出現，一定程度上，是服務於宦官專權而發展出來的；但實際情況遠為複雜。首先，六軍其實至遲在涇原兵變後，便開始設置押衙及其他衙前官職，如建中四年（783）時右龍武軍有押衙孟琳，貞元元年（785）時右神武軍有衙前將梁重鯨；<sup>61</sup>而此時應該還沒有辟仗使。有關辟仗使設置，目前所知時間明確的最早紀錄，來自宦官楊良瑤的神道碑，碑文言其於永貞元年（805）「以本官領右三軍辟仗」。<sup>62</sup>左三軍約莫與此同時或是稍早，也能見到辟仗使。在宦官姜子榮的墓誌中，記載其父姜進誠曾任「皇朝議大夫，靈武、醴泉、普潤等監軍使，左三軍辟仗」。<sup>63</sup>按姜子榮生於寶應元年（763），永貞元年時已經四十三歲；姜進誠雖是養父，與姜子榮的年齡差距難以確知，但此時大概也年事頗高。故能推估姜進誠擔任左三軍辟仗使的時間，不太可能比楊良瑤成為右三軍辟仗使的永貞元年晚。要言之，既然六軍在辟仗使設置前，已存在包含押衙在內的使職系統，則此系統最初與宦官集團的利益無關。

再者，六軍軍使的使職系統直至唐末葉仍存在，未因可能威脅辟仗使權威而遭廢除。學者以往將元和十三年（818）賜印於辟仗使，視為其專權的標誌性

59 盧諫卿，〈唐故特進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都督延州諸軍事行延州刺史充本州防禦左神策行營先鋒安塞軍等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李府君墓誌銘并序〉，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輯 5，頁 36-38。有關李家在安塞軍勢力的討論，參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236-238。

60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44-45。

61 分見〈孟琳墓誌〉，《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748-749；□鈺，〈唐故前左神武軍使奉天定難功臣右衛大將軍梁州元從興□大將軍弘農郡開國公梁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 002，頁 736。

62 陸邈，〈楊良瑤神道碑〉。錄文參榮新江，〈唐朝與黑衣大食關係史新證——記貞元初年楊良瑤的聘使大食〉，《文史》，2012 年第 3 期（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31-243。黃樓其實曾注意此碑，但不知為何，將辟仗使始置年代繫於元和中。氏著，《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44，註 2；頁 57，表 2-3。

63 栢章甫，〈唐故天水姜府君墓誌銘并敘〉，錄文參賈志剛，〈唐代宦官研究二題——以〈唐姜子榮墓誌〉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北京），頁 105-106。姜進誠此人未見於傳世史料，黃樓〈唐代宦官監軍使年表〉亦未載。氏著，《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501。

事件，認為六軍軍使從此失權。<sup>64</sup>但其實在此事件的前一年、後一年，右龍武軍分別能見到押衙仇志誠、副將兼押衙趙鏐。<sup>65</sup>這並非體制反應不及所致，因為直到大和三年(829)時，左龍武軍仍有辟仗押衙趙輔弼。<sup>66</sup>此外還有開成元年(836)的左神武軍押衙司馬銳、約宣宗朝(846-859)時的羽林軍押衙韓珙、咸通十二年(871)的右神武軍引駕仗押衙狄乾裕。<sup>67</sup>上述案例顯示，六軍在晚唐仍保有自己的使職系統，它們與辟仗使所掌左、右三軍之間，長期存在雙層的使職系統。這點和轄有軍鎮、支州的藩鎮，以及下轄外鎮、邊軍的神策軍相似。且究其極而言，元和十三年辟仗使獲賜印後，左、右三軍使職系統似也未旋即出現，或是發展並不蓬勃。現存材料中辟仗使僚佐的最早案例，竟是卒於會昌三年(843)的左辟仗押衙李遂晏。而李遂晏「年始成立」便「遽疾而沒」，擔任押衙的時間大概不早於此太久。<sup>68</sup>從辟仗使獲得賜印，到其使職系統成立，中間可能頗有時間差。

綜上所述，六軍軍使的使職系統於德宗朝業已設置，並存續至唐末葉，未因辟仗使軍權確立及左、右三軍使職系統建置而消失。單就組織結構來看，北門六軍改由辟仗使典掌，對六軍軍使使職系統的衝擊有限。而使職系統中，押衙官職具有親信性質，持續設置於個別軍使之下，可能格外有礙於辟仗使集權。為了使讀者更直觀感受六軍押衙的設置型態，茲將北門六軍及左、右三軍雙層使職系統中可考的押衙列出，如表二。

64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44-45。

65 分見〈唐故振武節度衙前虞候游擊將軍試太常安南郡仇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成022，頁938-939，簡稱〈仇志誠墓誌〉；弘濟，〈唐故右龍武軍散將天水趙府君墓誌銘并序〉，胡戟編，《珍稀墓誌百品》（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2016），頁186-187，簡稱〈趙晉墓誌〉。

66 曹賓卿，〈大唐故天水趙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023，頁897-898，簡稱〈趙愛及妻樂氏墓誌〉。

67 分見朱德玄，〈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左羽林軍通直宣威將軍守右衛勳貳府中郎扶風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司馬府君墓誌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成001，頁924，簡稱〈司馬修墓誌〉；〈唐試太子通事舍人河間邢公宗本故昌黎韓氏夫人墓誌銘并序〉，西安市文物稽查隊編，《西安新獲墓誌集萃》（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218-219，簡稱〈邢宗本妻韓氏墓誌〉；馮謙，〈唐故前集州衙推狄府君夫人內黃郡駱氏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077，頁1093，簡稱〈駱氏墓誌〉。

68 何賞，〈唐故左辟仗押衙□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侍御史李府君墓誌并序〉，趙力光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續編》（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563-565。簡稱〈李遂晏墓誌〉。

表二：北門六軍押銜及其背景

年代	左、右三軍			六軍		
	軍別與職稱	姓名	背景	軍別與職稱	姓名	背景
783				右龍武軍押銜	孟琳	A：永平軍
805 前	辟仗使設置					
817				右龍武軍押銜	仇志誠	A：徐泗、振武
818	辟仗使獲賜印、專權					
819				右龍武軍副將兼押銜	趙鏐	B+C：父本軍偏將、弟任職五坊
829				左龍武軍辟仗押銜	趙輔弼	C：兄奚官局令
836				左神武軍副將兼押銜	司馬銳	B：父與諸弟皆禁軍
843	左辟仗押銜	李遂晏	B：父右神策軍正將			
約 854				羽林軍押銜	韓珙	X：父為軍人
861	左辟仗押銜	江知讓	C：父與宦官關係密切 <sup>69</sup>			
863	左三軍押銜	牛從□	C：出身高級宦官家庭			
865 前	左三軍押銜	何楚章	X：父祖地方官			
867	左辟仗押銜	何審裕	B/C：父同職			
871				右神武軍引駕仗押銜	狄乾裕	B：諸妹適禁軍

A：本人出身藩鎮或與藩鎮勢力密切 B：家庭與禁軍關係密切

C：出身宦官家庭或與宦官關係密切 X：與宦官、禁軍及藩鎮關係不明

宦官典兵的影響，其實主要反映於擔任押銜者的背景，而非官職設置型態上。這在左、右三軍押銜的選任上格外明顯，該職由辟仗使署任，因此任職者逾半有明顯的宦官集團背景。例如咸通二年（861）時的左辟仗押銜江知讓，便與左神策軍背後宦官勢力關係深厚。他的父親江師武曾因監軍使賞識，被署為

69 江知讓、牛從□、何楚章及何審裕的資料出處，詳參下文，此處不贅。

嶺南節度押衙；而那位監軍使姓仇，應來自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家族。且在仇士良後把持左神策軍的中尉馬元贄，也以江師武的伯姐為夫人。<sup>70</sup>咸通四年時的左三軍押衙牛從□，更是出身高級宦官家庭。其曾祖為內僕局令兼口味庫使、奉天定難功臣，祖父為宮闈局令，父親為內僕局丞，長兄也擔任掖庭局宮教博士。<sup>71</sup>不過也有與宦官集團關係不明者，例如卒於會昌三年（843）的左僻仗押衙李遂晏，僅知其父親李國清曾任右神策軍正將，而他本人「早婚田氏」。<sup>72</sup>按大和（827-835）年間有權宦田全操，並曾任辟仗使，<sup>73</sup>李遂晏得以為左僻仗押衙，或許與其婚姻有關，但這僅是草蛇灰線之推測。卒於咸通六年的左三軍押衙何楚章，也看不出宦官集團背景，只知其曾祖曾任太原少尹、父親曾任蘄州蘄春縣主簿。然而，其幼子何審裕在咸通八年時也已為左僻仗押衙，<sup>74</sup>看來何楚章本人與宦官關係不錯，故子弟得以克紹箕裘，繼續為辟仗使所任命。

相較於左、右三軍押衙，六軍押衙則率多出身禁軍家庭。除了年代較早的右龍武軍押衙孟琳及仇志誠，頗有藩鎮軍隊背景外，<sup>75</sup>其他押衙多來自禁軍將門，在軍中應頗有勢力。例如元和十四年（819）的右龍武軍副將兼押衙趙鏐，其父趙晉曾任該軍偏將；開成元年（836）的左神武軍副將兼押衙司馬銳，其父司馬儻是奉天定難功臣、左羽林軍通直，其弟有兩位為神策軍散副將、一位為左羽林軍散將；咸通十二年（871）的右神武軍引駕仗押衙狄乾裕，其次妹適右神策軍衙前虞候駱景權、小妹適右神策軍兵士陳公信，且駱景權大概是狄乾裕母親駱氏之親戚，狄家與神策軍有多重的姻親關係。<sup>76</sup>要言之，軍使署任此三人為押衙的原因，應該與其家庭的禁軍背景有關。

此外，少數六軍押衙與宦官有關係。如前面提到的右龍武軍副將兼押衙趙鏐，除了父親為本軍散將，還有一位「識在五坊，俾佐內署」的弟弟趙艷；而大和三年（829）的左龍武軍僻仗押衙趙輔弼，其長兄則是穆宗所賞識的奚官局

70 許業，〈唐故嶺南節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上柱國濟陰江公墓誌〉，《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954-955。黃樓曾討論過這方墓誌，氏著，《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206。

71 李愔，〈大唐故宣義郎行內侍省內僕局丞置同正員上柱國牛公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016，頁1045。

72 〈李遂晏墓誌〉，《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續編》，頁563-565。

73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669，〈內臣五·恣橫〉，頁7995。

74 何璩，〈唐故左三軍押衙兼監察御史何公墓誌銘〉，《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048，頁1070。

75 分見〈孟琳墓誌〉，《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748-749；〈仇志誠墓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938-939。仇志誠之父為徐泗節度使麾下大將，自己也於長慶三年（823）赴振武軍任職。

76 分見〈趙晉墓誌〉，《珍稀墓誌百品》，頁186-187；〈司馬儻墓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924；〈駱氏墓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077，頁1093。

令樂輔政。趙輔弼父祖皆不仕，他之所以能任六軍要職，並獲得大量榮銜，應要歸功兄長「幼而從仕，入侍禁闈」。<sup>77</sup>就以上兩個例子觀之，六軍押衙有家人成為宦官，或宦官有家人被署為六軍押衙，確實可能存在宦官集團提攜的成分。但究其背景，宦官社群本來便與禁軍有密切的社會關係，時常通姻或以子弟為禁軍，<sup>78</sup>部分六軍押衙有宦官背景，也或許純粹是這類社會網絡的反映，無法驟斷為宦官運用權力所致。整體而言，六軍押衙相對左、右三軍押衙，與宦官集團的關係較淺。無論其設置型態或選任結果，均顯示六軍押衙對宦官政治無顯著幫助，反而可能凸顯六軍軍使的獨立性。

接下來要對神策軍押衙的選任稍作探討。宦官政治的權力根源在於神策軍兵權，神策中尉是宦官集團的領袖，故該軍押衙頗有深刻參與宦官政治角力者；不同於北門六軍押衙官職主要用來蔭庇宦官子弟，任職者未見有明確事功。黃樓研究憲宗朝後的內廷政局時，便曾涉及宦官如何利用神策軍押衙之職。他指出，唐後期神策左、右軍兩相傾軋，而元和十四年（819）憲宗遇弒後，右軍中尉梁守謙居於上風，藉自己的親信馬進潭成為左軍中尉之便，將親弟梁守志安插到左軍擔任押衙，利用這個官職控制左軍；但待梁守謙於大和元年（827）致仕後，梁守志也很快被出為鎮將。<sup>79</sup>這個案例顯示，押衙是具有中尉親信意味的要職，有些人會憑倚宦官勢力充任，並高度參與政治角力。其實這次政爭還將另外兩位押衙捲入其中，即元和十年時左軍中尉彭獻忠的押衙何文哲及李泳。兩人經歷相當不同，前者並無禁軍或宦官背景，雖曾獲德宗賞識，依舊是一階階遷轉，至五十一歲方成為押衙；後者的父親則是奉天定難功臣神策左廂兵馬使，應與左軍宦官有患難情誼，故李泳任此重職時約才三十幾歲。<sup>80</sup>無論如何，兩人因為曾為左軍中尉親信，遭遇了相同的命運。他們日後被穆宗扶持以對抗右軍中尉梁守謙，雙雙充任左軍大將軍知軍事；然而朝廷最終無力削弱右軍勢

77 分見〈趙晉墓誌〉，《珍稀墓誌百品》，頁 186-187；〈趙愛及妻樂氏墓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897-898。

78 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頁 134-176。

79 黃樓，〈梁守謙與憲宗元和政局——對梁守謙家族相關墓誌的再考察〉，頁 235-243。

80 分見盧諫卿，〈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守右領軍衛上將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廬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贈太子少保何公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 020，頁 893-896；〈李元祐及妻王氏墓誌〉，《全唐文補遺》，輯 3，頁 167-168。左神策軍主要來自建中之難時扈從軍隊，因此與德宗及扈從宦官均較親近。參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頁 40-41。

力，何文哲與李泳仍在右軍的壓制下，被出為鄜坊、振武節度使。<sup>81</sup>

不過，神策軍押衙相對於六軍押衙的特色，除了接近權力核心而易被捲入政爭之外，還在於常被作為加號使用，這點已於前一節最後討論過。貞元（785-805）初年禁軍改革後，神策軍跟進藩鎮以押衙為加號的新趨勢，故絕大多數案例皆以押衙兼任其他將職，或是註明知將事，押衙官銜本身並無實際職事。這使得名義上有中尉親信意涵的押衙官職，可以被更加彈性地運用，以下便舉兩個例子說明，並結束本節。首先檢視右軍中尉梁守謙的另一次押衙任命。在寶曆元年（825）時，他將浙西觀察使李德裕的左押衙令狐梅，「奏署（神策）軍兵馬使兼押衙」。<sup>82</sup>原因在於令狐梅擅長踢毬，梁守謙希望借重神策軍押衙地處近邇，易於親近皇帝的性質，將之署任此職「且以供奉敬皇帝」。然而令狐梅認為「非道」，並因「進由景監」而不悅，兩年後即離任返回浙西。是知他與中尉梁守謙大概關係不佳，可能未被賦予實權。

但因特殊考量被選任為神策軍押衙，而後與宦官建立良好關係者，也頗有人在，像是貞元年間的右神策軍押衙李霸。以下先檢視其墓誌：

公自非歲敦儒，而弱冠學劍……遂從仕於臨洮，授職閱謀，舉直措口。而所胥無不理，所置無不服。而擁旄嘉其能而聞於上。貞元初，始授將仕郎、守左衛率府兵曹參軍。金百煉而龍泉乃神，爵久縻而名實益著。禁衛之選，代難其人。遂授右神策軍押衙。<sup>83</sup>

按李霸生於乾元元年（758），其出仕約在大曆十三年（778）以後，然而此時臨洮早已陷於吐蕃，所謂「從仕於臨洮」大概是指編制猶存的「臨洮軍」。有關這支軍隊，《舊唐書》記載李元諒於貞元四年，「加隴右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臨洮軍使，移鎮良原」；<sup>84</sup>該軍在此之前由何人遙領，目前則不可考。但能夠推知的是，李霸長年於茲供職，負責行政或法律事務，並在貞元四年（788）後隸屬李元諒麾下，由這位「擁旄」的節度使上奏，正授將仕郎等官。他在此後「爵

81 大和元年九月，李泳出為振武麟勝節度使時，職為左神策大將軍知軍事。《舊唐書》，卷 17 上，〈文宗本紀上〉，頁 527。此條稱何文哲時為左神策軍將軍知軍事，然由其墓誌可知亦為大將軍。有關憲宗遇弒後左、右軍傾軋的經過，可參黃樓，〈梁守謙與憲宗元和政局——對梁守謙家族相關墓誌的再考察〉，頁 237-240。

82 令狐棠，〈唐故棣州刺史兼侍御史敦煌令狐公墓誌銘并序〉，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第六輯，頁 168-170。

83 吳弘簡，〈大唐故朝議郎行慈州長史賜緋魚袋隴西李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慶 010，頁 864-865。

84 《舊唐書》，卷 144，〈李元諒傳〉，頁 3918。

久縻」，間隔一段時間方「授右神策軍押銜」，而這件事很可能發生在貞元九年。該年李元諒去世，良原鎮似乎旋即被併入右神策軍，<sup>85</sup>李霸應該是緣此榮膺「禁衛之選」，一步登天而成為右神策軍押銜。這次選任與李霸的婚姻有無關係，並不是很清楚，據其墓誌記載，他的岳父張邕曾任左羽林軍大將軍。然而張邕名不見史冊，且墓誌未對其任職功績進行渲染，李霸原先地位又甚低，張邕官職為虛銜的可能性大概很高。整體而言，李霸之所以能從隴右節度使遙領臨洮軍的基層吏職，一躍而為右神策軍押銜，應該不是與宦官集團有舊而得到蔭庇，而是中尉為了鞏固神策軍在新領良原鎮的勢力，將久任當地的能吏李霸署為此職，以押銜頭銜象徵其與中尉之間的關係。李霸大概積極配合宦官的需求，而後累遷外巡使、兵馬功德使等職，並獲州郡上佐職銜以優寵，二子也皆得出仕。其家庭的命運，可謂因神策軍增領良原鎮而徹底改變。

## 小 結

唐代後期，押銜官職不僅傳布全國藩鎮，也為禁軍所設置，並進而傳入北衙諸司。這個過程從制度、政治史的角度來看，值得關注處至少有二：即該職是從地方傳入中央，以及它在中央僅見於宦官掌管的機構。是故，本章首先勾勒禁軍採納押銜官職的經過與原因，並抉發朝廷在此過程中的主動性；其次從禁軍押銜設置型態及選任情形中，考察該職與宦官政治的關係。

學者過去認為，禁軍設有押銜是因為神策軍曾為藩鎮軍隊；但從現存材料看來，神策軍為藩鎮軍隊的時期應該還沒有押銜。該職首先是在大曆（766-779）初年神策軍外鎮時出現，而後又於貞元（785-805）初年禁軍改革時，被大舉設置在神策軍本部及六軍。禁軍之所以有押銜，是出於代宗、德宗的主動設置，而究其原因，是朝廷自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之亂以來便相當關注藩鎮軍制。在屢次借調藩鎮軍隊平叛時，中央君臣得以對押銜官職有親身體會；且該職具有親信性質，原先便與天子禁軍的觀念相容。朝廷應是相當有意識地向藩鎮習得押銜官職，並將其設置作為禁軍改革政策之一環。

宦官取得禁軍兵權，確實對其押銜官職造成影響；但整體而言，禁軍押銜

85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 218。

受宦官政治控制的程度，並不如前輩學者所想。首先就設置型態而論，神策軍不僅有可能威脅中尉權威的都押衙重職，中尉副使、外鎮或邊軍軍使也有押衙，中尉藉該職集權的程度應有限。北門六軍軍使也是各自有押衙，其使職系統存續至唐末葉，並未因辟仗使軍權確立，及左、右三軍使職系統出現而被廢除。再者從押衙選任來看，左、右三軍押衙固然頗有宦官勢力背景，但六軍押衙卻多出於禁軍將門；神策軍押衙因加號性質較強，充任此職者也未必被賦權。學者過去將禁軍視為宦官政治的權力根源，但透過以上考察，似乎能探知宦官專權的一些極限。

## 結 論



押衙是唐代後期相當常見的官職，廣泛分布於全國藩鎮與內部支州、軍鎮，以及中央的禁衛軍與北衙諸司。它也是相當重要的官職，在藩鎮與禁軍皆具有統帥親信的性質，不僅能發揮親衛實質功能，亦可做為榮寵屬下的加號。本文所進行的工作，便是以唐後期軍事制度變遷為背景，研究押衙官職的出現與傳布，從而發抉該職於當時常見且重要的原因。

首先關於押衙官職的形成，本文指出該職雖是開天之際的西北節鎮所正式創造，卻淵源於開元（713-741）後期的行軍規定。在唐初理想的六軍制中，原僅有二位總管特化出「主虞候」職掌，率領虞候軍在外監察。但行軍制度至開元朝已漸趨式微，並受到鎮軍結構影響而縮減為四軍。為維持軍隊權力結構平衡，「主虞候」總管外的二位總管亦相應發展出「主押衙」職掌，負責在內護衛統帥。「主押衙」觀念及職務其實與後繼的鎮軍、節度使制度更為契合，因為當統帥不再僅臨時出征、而須長期駐邊，則其禁衛需求尤高。是故，原於開元後期推行程度有限的行軍規定，反而在天寶五載（746）被河西隴右節度使王忠嗣付諸實踐，押衙這種具親信性質的重要軍職，從此成為唐後期歷史舞台上的要角。

其次有關押衙官職的傳播，本文指出該職在安史之亂爆發後二十年內，便從沿邊藩鎮而至內地新建藩鎮，傳遍全國節度使藩鎮與其支州、軍鎮，乃至於中央的行營與神策軍；而約三十年後，即設置於各級藩鎮與所有禁軍。在唐後期去中心化格局中，押衙官職能夠迅速被各類機構採納，一方面是因為大亂以來朝廷大量調動西北軍隊平叛，並任命該地將領、僚佐為他鎮節帥，西北節鎮設置押衙的經驗故而擴散到中央與他鎮。另一方面則緣於押衙切合藩鎮體制中，節帥對親衛軍與牙將的普遍需求，以及由此結構因素而生的全國性軍事文化；而性質類似親衛軍的唐廷禁軍，自然也與該職相契。

藉由考察押衙官職擴散的過程，不僅能歸納出其傳布機制與動力，還能得出另外幾點認識。其一，神策軍作為藩鎮軍隊的時期應尚無押衙，禁軍設有押衙是來自代宗、德宗主動採納，而這反映唐廷學習藩鎮制度，以改革禁軍軍制的積極態度。其二，伴隨押衙官職傳入藩鎮或禁軍次級機構，形成所謂雙層使職系統，充任者與該機構首長的關係也出現變數。例如藩鎮節帥之於軍鎮押衙、

神策中尉之於外鎮押衙、辟仗使之於六軍押衙，其控制力大概頗有限。且這些關係若將押衙的加號性質納入考量，將會更錯綜複雜。本文基於上述認識，考察禁軍押衙的設置型態及選任情況，得出該職並非全然利於宦官專權的結論，不過是極簡化的說法。押衙官職運用自然會因時空、人事而異，本文所能做的，只是依據現存材料，盡力整理該職早期的主要性質。

從押衙官職起源與傳播的過程中，本文還注意到特殊的「官職傳布」現象。此現象之所以富有意義，是因為押衙屬於由地方自創、而非朝廷頒行的官職，卻能在安史亂後快速傳布全國。這一方面顯示首創押衙官職的西北節鎮，當時與其他藩鎮及朝廷間，存在較密切的溝通渠道；另一方面也反映不同地域機構有主動採納押衙官職的動力，該職性質契合於它們的需求。事實上，押衙並不是孤例，唐後期至宋代常見的兵馬使、教練使、指揮使等職，皆是安史之亂前後新出現的軍職。倘若對它們的官職傳布進程加以考證，有望更全面認識不同地域機構間的親疏關係，以及當時的制度環境與軍事文化。由於史料的限制，過去學者對中央所創置的官職研究較多，鮮少考察地方自創的官職，更不易注意到這類官職為其他地域自主採納，進而廣泛傳布的現象。本文嘗試對唐後期藩鎮林立格局中，押衙官職的出現與傳播進行實驗性考察，期盼能作為這類研究的起點。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

臺北：鼎文書局，1981。

〔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唐〕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唐〕魏徵等撰，楊家駱主編，《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唐〕元稹撰，楊軍編年箋注，《元稹集編年箋注（散文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

〔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7。

〔唐〕獨孤及撰，劉鵬、李桃校注，《昆陵集校注》。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

〔唐〕杜牧撰，吳在慶繫年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唐〕李匡乂編，《資暇集》。明正德顧元慶輯刊版，收入陽山顧氏文房叢書。

〔唐〕李筌，《太白陰經》。臺北：大通書局，1969。據民國十年博古齋刊本影印，收入《墨海金壺》。

〔唐〕李筌，《太白陰經》。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收入《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子部，冊 740。

〔唐〕鄭絜，《開天傳信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宋《百川學海》輯本影印，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冊 7。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宋〕歐陽修、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宋〕王溥撰，楊家駱主編，《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 四版。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宋〕李昉等奉敕編，〔宋〕彭叔夏辯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



- 京：中華書局，1966。
- 〔宋〕宋敏求輯，《唐大詔令集》。民國四年（1915）吳興張氏宋輯善本彙刊本。
- 〔南宋〕程大昌，《演繁露》。萬曆四十五年鄧漢刻本。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王昶，《金石萃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據清嘉慶十年經訓堂刊本影印，收入《歷代碑誌叢書》，冊5。
-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
- 西安市文物稽查隊編，《西安新獲墓誌集萃》。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輯3。
-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輯5。
-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輯6。
-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千唐志齋新藏專輯。
-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胡戟編，《珍稀墓誌百品》。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2016。
- 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中冊。
- 黑板勝美編輯，《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 新裝版第二刷。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卷22。
- 趙力光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續編》。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齊運通編，《洛陽新獲七朝墓誌》。北京：中華書局，2012。

## 二、近人研究

### （一）中文論著

- 丸橋充拓著，張樺譯，《唐代軍事財政與禮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8。
- 仇鹿鳴，《長安與河北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
- 王賽時，〈論唐朝藩鎮軍隊的三級構成〉，《人文雜誌》，1986年第4期，陝西，頁123-128。
- 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 宋澤玲，〈敦煌歸義軍政權押衙研究〉。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20。
-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李學東，〈〈河西破蕃賊露布〉所見史事探微〉，《唐都學刊》，第36卷第3期，2020，西安，頁11-17。
- 孫國棟，《唐宋史論叢（增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
- 孫繼民，〈李筌《太白陰經》瑣見〉，收入氏著，《中古史研究彙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頁346-356。
-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 殷憲，《大同新出唐遼金元志石新解》。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
- 高明士，〈中國律令與日本律令〉，《臺大歷史學報》，第21期，1997，臺北，頁111-124。
- 堀敏一，〈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四《六朝隋唐》，頁585-648。
- 張秋升、姜欣玥，〈房山石經題記所見幽州盧龍節度使府軍將——以押牙和虞候為中心〉，《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2期，聊城，頁8-15。
- 張國剛，《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陳志堅，《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收入氏著《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新探索》。臺北：聯經，2021，頁134-176。
- 陸揚，《清流文化與唐帝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 程存潔，《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馮培紅，〈晚唐五代宋初歸義軍武職軍將研究〉，收入鄭炳林主編，《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頁 94-178。
- 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黃烈編，《黃文弼歷史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 黃樓，〈梁守謙與憲宗元和政局——對梁守謙家族相關墓誌的再考察〉，中國中古史集刊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集刊》第四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209-251。
-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19。
- 賈志剛，〈唐代宦官研究二題——以〈唐姜子榮墓誌〉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北京，頁 91-106。
- 廖伯源，《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 榮新江，〈唐五代歸義軍武職軍將考〉，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 76-87。
- 榮新江，〈唐朝與黑衣大食關係史新證——記貞元初年楊良瑤的聘使大食〉，《文史》，2012 年第 3 期，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31-243。
- 趙雨樂，〈唐代宦官機構衙屬考〉，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出版組，1999，頁 621-635。
- 趙晶，〈唐令復原所據史料檢證——以令式分辨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6 本第 2 分，2015，臺北，頁 317-364。
- 劉子凡，《瀚海天山——唐代伊、西、庭三州軍政體制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6。
- 劉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6 期，1998，武漢，頁 62-72。
- 劉昕，〈唐張忠義墓誌考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3 卷，2019，天津，頁 193-199。
- 劉琴麗，《唐代武官選任制度初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 戴偉華，《唐代使府與文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 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四《六朝隋唐》，頁 315-333。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上冊。

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 (二) 日文論著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支配体制》。東京：三一書房，1980。

田頭賢太郎，〈金吾衛の職掌とその特質——行軍制度との關係を中心に——〉，《東洋學報》，2006，東京，第 88 卷第 3 號，頁 269-299。

利光三津夫，〈統律令考三題〉，《法學研究》，第 50 卷第 10 號，1977，東京，頁 1-21。

渡辺孝，〈唐・五代における衙前の稱について〉，《東洋史論》，第 6 號，1988，茨城，頁 16-34。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上)〉，《社會文化史學》，第 28 卷，1991，茨城，頁 33-55。

渡辺孝，〈唐・五代の藩鎮における押衙について(下)〉，《社會文化史學》，第 30 卷，1993，茨城，頁 103-118。

渡辺孝，〈唐後半期の藩鎮辟召制についての再検討：淮南・浙西藩鎮における幕職官の人的構成などを手がかりに〉，《東洋史研究》，第 60 卷第 1 號，2001，京都，頁 30-68。

菊池英夫，〈節度使制確立以前における「軍」制度の展開〉，《東洋學報》，第 44 卷第 2 號，1961，東京，頁 208-242。

菊池英夫，〈節度使制確立以前における「軍」制度の展開(続編)〉，《東洋學報》，第 45 卷第 1 號，1962，東京，頁 33-68。

礪波護，《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舎，1986。